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香港金融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證券買賣服務（包括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透過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向客戶提供服務，佳富達證券為可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佳富達證券持有兩項聯交所交易權，自2018年9月起成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並為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我們主要透過佳富達證券向客戶提供以下服務：

證券交易服務

- (a) **經紀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我們為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證券買方及賣方的中介，並幫助客戶於交易於海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並就此收取經紀佣金收入。
- (b) **保證金融資服務**：我們為擬以保證金基準購買證券的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以於二級市場購買證券，及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並自提供保證金貸款賺取利息收入。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通過擔任(i)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的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及(ii)上市公司的配售代理，就其發行或銷售證券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並就此收取包銷及／或配售佣金收入。當時投資者認購或收購有關上市發行人提呈發售的證券而委聘我們就相關證券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時，我們亦向彼等收取經紀佣金。

投資顧問服務

我們擔任客戶的投資顧問，向彼等(i)免費提供證券交易服務相關投資建議；及(ii)投資顧問服務（可能須於需要時與客戶會面商討投資相關事宜）及發出每月研究報告，並收取一定費用。

業 務

根據其開戶文件聲稱，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客戶主要為居住於香港或中國的零售客戶。而配售及包銷服務客戶主要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及二次發售的主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配售代理。

我們一直透過擴大服務供應積極探索增長機會，以應對客戶的多元化需求。作為該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分配部分[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建立由專業合資格人員組成的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團隊，向客戶提供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及(ii)通過向香港交易所申請註冊為中華通交易參與者發展中華通業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35.7百萬港元、56.7百萬港元及65.3百萬港元，其中(i)約46.7%、54.9%及32.7%分別來自提供經紀服務；(ii)約29.6%、19.8%及20.5%分別來自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iii)約22.0%、22.7%及44.2%分別來自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v)約1.7%、2.6%及2.7%分別來自投資顧問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代名人及碎股處理）。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作為一家金融服務供應商取得持續成功及其增長潛力作出貢獻：

我們於香港作為一家可靠及優質金融及證券服務供應商的聲譽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的營運歷史達十年以上，在此期間，其於香港積累了作為一家可靠及優質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聲譽。

多年來，我們持續發展並優化業務模式（包括開發及維護網上交易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式並透過外部服務供應商申請以更簡便的方式進入證券市場），及多元化服務供應，以更好應對客戶需求。董事認為，佳富達證券多年來已成為證券行業的知名品牌，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通過在不斷變化的金融環境中了解客戶的需求，提供個性化服務的能力；(ii)我們就服務收取的費用及佣金的合理性及競爭力；及(iii)操作系統及滿足客戶需求的合格員工能力的可靠性。董事相信，該等屬性將持續幫助我們發展客戶群。

業 務

客戶關係深厚鞏固，客戶基礎穩固

我們受益於廣泛的業務網絡及客戶聯絡網，多年來，該等網絡及聯系幫助我們獲得知名度及目標客戶。通過該等網絡及聯繫，我們建立了鞏固及穩固的客戶群，並不斷發展壯大。

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群增長並非僅由於採取價格競爭措施（透過提供月度固定收費計劃、佣金上限計劃或類似措施）或實施進取的廣告或營銷活動，而是透過培養及維護客戶關係（透過經驗豐富的客戶主任及員工多年提供可靠、優質及個性化服務建立）、建立品牌聲譽及理解客戶的需求及要求。董事認為，透過與對我們的服務感到滿意的現有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我們在很大程度上得益於客戶口口相傳的轉介。

管理團隊與專業員工經驗豐富、精明幹練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精明幹練的專業人員團隊，負責制訂業務策略、監察及監管合規事宜、監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管理及監管日常業務營運，旨在以卓著效率，為客戶提供專業可靠的服務。

尤其是，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許先生從事金融服務行業十年以上，涉獵不同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經紀服務、合規與風險管理等。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兼負責人員林先生亦從事金融服務行業超過十年。董事相信，憑藉彼等於金融行業的經驗及網絡，本集團有能力對變幻莫測的市況環境，迅速作出適當的應對行動，並繼續擴大客戶群。有關管理團隊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持牌代表負責進行受規管活動，以及專業人員團隊執行必要的業務職能（包括合規、風險管理、財務、會計及結算）。我們三分之二以上的持牌代表已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相關受規管活動超過八年，其中三分之一已獲認可為佳富達證券從事相關受規管活動超過五年。員工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使我們實施業務策略，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管理合規事宜及風險，發現及把握商機，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招攬潛在客戶。

服務性質的互補性可令我們的不同業務線之間產生協同效應並產生多元化及穩定的收入來源

我們認為，我們不同業務線的互補性可產生協同效應，使我們能夠創造多元化及穩定的收入來源。例如：

- (i) 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現有的證券交易客戶群，作為配售及包銷業務的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我們的證券交易服務為促使合適的投資者認購在我們承擔的配售及包銷項目下提供的證券的渠道。因此，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錄得顯著增長；
- (ii) 隨著配售及包銷業務的增長，我們相信客戶對證券交易服務的需求將會不斷增加，而該等客戶希望通過獲得我們承擔的配售及包銷項目授予我們（用於認購及購買證券）的分配所獲得的交易機會而受益；及
- (iii)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融資服務本質上刺激了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因為保證金客戶在使用授予的保證金額度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證券時需要透過其保證金賬戶進行交易。此外，對我們的證券經紀服務滿意的客戶通常更傾向於申請保證金貸款為其交易活動提供資金。

業 務

營運組織結構精簡、行之有效

本集團實行精簡化的組織結構，涉及執行及結算客戶有關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指令的一切決定，均由負責人員進行監督。我們相信，這有利於有效執行及結算客戶訂單。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我們簡單而有效的組織架構，就我們的業務規模而言屬理想。我們相信，簡單及精簡的結構亦促進員工之間更緊密的工作關係，更加能夠與客戶主任保持和諧互信的關係。

此外，我們所有關於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客戶主任均為自僱人士；彼等以佣金為基礎（即有權自轉介予本集團並由其管理的客戶的交易中獲得佣金），但無權享有合約固定薪酬，例如固定月薪或法定僱員福利。董事認為，這使我們能夠控制員工成本，這在市場低迷期間尤為重要。此外，董事認為，由於客戶主任根據其推薦及管理的客戶進行的交易量獲得報酬，故彼等會自然受到激勵而與其客戶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並透過轉介或其網絡獲得新客戶擴展其客戶。

業務策略

增長機會

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存在下列有利我們增長的重要機會：

- (i) 香港及中國的均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加上粵港澳大灣區（「粵港澳大灣區」）主要資本市場的金融一體化，香港、澳門及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九個城市的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服務（包括股權投資及融資）的需求預期將會增加；
- (ii) 粵港澳大灣區計劃（前稱為珠三角行動計劃）導致香港與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建立更緊密的聯繫，從而推動對香港銀行、融資、配售及包銷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需求；
- (iii) 香港與中國之間經濟及資本市場雙邊開放的進一步整合（例如分別於2014年11月及2016年12月推出「滬港通」及「深港通」）推動了香港與中國之間的跨境投資，特別是，隨著中國投資者繼續尋求離岸投資機會及財富多元化，其增加了港股通投資的數量；

業 務

- (iv) 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已於2018年生效，預期吸引(a)不符合上市規則財務資格測試的並無前期盈利的生物科技發行人上市；(b)具有加權投票權結構的公司上市；及(c)更多希望在香港進行二級上市的中國及國際公司。隨著新上市制度的生效，聯交所於2018年在全球錄得首次公開發售數量最多，其中包括在香港上市的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788）及小米集團（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810）等知名公司；及
- (v) 持牌證券中介機構越來越多地使用移動技術、大數據、雲計算及人工智能，將提供更多創新產品並增強服務能力。

由於上述因素，根據 Ipsos 報告：

- (i) 香港的配售及包銷服務需求增加，而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總收益由2013年的約64億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10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9%，而由於有利政策的推動，2018年增長尤其強勁，同比增長約33.7%）；
- (ii) 股票市場預計將穩步增長，此將導致對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可持續需求；預計該等服務產生的總收益將由2019年的約110億港元增加至2022年的約13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5%）；
- (iii) 由於有利政策及新興行業（包括技術、電信及生物技術）推動，證券市場前景看好，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活動將持續增加，預計於2019年至2022年證券交易成交量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8.2%增加；
- (iv) 保證金融資服務需求與股票市場的表現密切相關，並且在活躍保證金客戶數量方面經歷了實質性增長（由於股票市場增長，其於2013年至2018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5.2%增長），且由於上市公司數量增加及港股通投資者對香港股市的興趣增加，香港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亦以約16.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
- (v) 隨著證券交易持續保持活躍，經紀服務提供商對更多增值服務（包括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及證券諮詢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這將有助於投資者做出投資決策以獲得更好的投資機會，且提供此類增值服務對經紀服務提供商抓住增長機會至關重要；及

業 務

- (vi) 儘管對證券交易服務的需求逐漸增加，證券經紀公司之間的競爭依然激烈，由於近年來使用電子及在線方式執行交易訂單越來越普及和受歡迎，為保持競爭力，部分經紀公司已投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及相關的人力資源（包括資訊科技、合規及風險控制）。

採取業務策略以把握機會

作為成為香港領先金融服務供應商這項業務目標的一部分，我們擬透過下列方式把握上述機會：

加強配售及包銷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配售及包銷業務成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分部之一，由於客戶需求強勁（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服務感到滿意），該分部產生的收入經歷大幅增長。

董事相信，憑藉(i)（尤其是）與包銷商及配售代理擴大行業網絡；(ii)開發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及二次發售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商機，尤其是，按更高費率承接或以更高金額（按包銷及配售金額計）參與項目委聘；及(iii)透過招募經驗豐富的客戶主任擴大配售及包銷團隊，本集團已準備好利用股本市場大幅增長產生的機會。因此，我們亦擬招聘更多客戶主任以促使及鞏固新客戶及為彼等提供客戶服務。

擴大證券保證金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對保證金融資業務的需求增加，此與Ipsos報告中有關香港此類服務需求的觀察結果一致。然而，證監會最近已發佈「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將於2019年10月生效），據此，持牌經紀人在進行保證金融資活動時無須過度槓桿化。尤其是，保證金貸款與資本的倍數基準應限制在5或以下，具體取決於其保證金貸款組合的質素（意味著持牌經紀可能無法提供超過其資本五倍的保證金貸款（包括股東資金及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尚未償還次級貸款））。

由於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的收入繼續對我們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而對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鑑於上述保證金貸款與資本比率的規則更嚴格，董事會認為，擴大保證金賬面值（即增加用於發放保證金貸款而可能動用的股本數額）以按槓桿基準支持客戶的證券交易活動並為其提供資金，從商業角度而言是明智的。董事認為，有關保證金賬簿的擴大，可提升我們可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規模及數量的能力，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業 務

因此，預期部分[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促進我們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其將以質押證券作為抵押。儘管流動性有所擴大，我們會定期檢討客戶質押的證券質素，更新保證金比率及向客戶傳達保證金要求，並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管理相關風險。

擴大服務範圍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保持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並通過我們的營銷工作及客戶轉介實現增長來維持現有的客戶基礎。為在激烈的競爭中實現該等目標，董事認為繼續改善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服務非常重要。就此而言，我們擬：

- (i) 通過建立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團隊（最初由一名小組負責人及兩名客戶主任組成）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為客戶提供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董事認為，提供此類增值服務將有助於我們的經紀客戶及潛在投資者通過專業及經驗豐富的投資經理獲得更好的投資機會，而無需花費大量時間及精力進行投資分析及作出投資決策。Ipsos 報告亦證實了對此類服務的需求。

董事認為，發展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業務不僅可以擴大服務範圍，長遠來看亦可以拓闊我們的收入來源（通過產生月度管理費及基於績效的獎勵及收入）。

- (ii) 招聘合格的研究分析師，以支持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團隊的投資決策流程，並支持配售及包銷業務的預期增長。

董事認為，提供上述增值服務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為現有客戶提供服務，並有可能吸引新客戶。

業 務

發展中華通業務

根據Ipsos報告，中華通的推出能夠滿足中國投資者對境外投資日益增長的需求，並推動香港與中國證券及期貨行業對中介服務的需求。尤其是，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月市場營業額自正式推出以來整體上升，分別於2019年5月達人民幣1,092.19億元及人民幣587.61億元。我們擬把握有關增長市場的營業額及港股通交易增加產生的機會並向香港交易所申請註冊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董事認為，此將擴大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供應範圍，為我們提供額外收入來源，並預期進一步產生證券交易帶來的客戶對保證金貸款的需求。

進一步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本公司一直維護並開發一款名為「i-Trade」的網上交易系統及其相關移動應用程式。根據Ipsos報告，建立及持續升級「i-Trade」系統令本公司對其他經紀服務供應商具有競爭優勢。「i-Trade」網上交易系統提供人性化、快速及安全的解決方案組合，包括但不限於(i)證券賬戶管理；及(ii)實時報價，主要幫助客戶獲得實時股市信息並以高效及安全的方式下達投資訂單。

為持續保持市場競爭力並推動建議開通中華通服務，我們打算(i)升級及增強我們的前台及後台交易系統（包括在線交易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ii)訂購包含組合管理及風險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安全性、冗餘、災難恢復及數據庫管理以及提供市場數據（如公司行為、大規模關聯、股息表及波動率數據集）的新集成系統；(iii)訂購新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提高客戶滿意度；(iv)訂購新業務連續性計劃服務（包括數據管理及雲存儲存檔）及共址服務作為備用工作場所，以備辦公中斷之需；及(v)為資產管理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訂購彭博終端。

董事相信，持續改善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優化資訊科技資源，對支持業務增長至關重要。

業 務

進行客戶調查以令我們的業務戰略合理化

於2019年7月或前後，本集團向所有現有客戶分發客戶調查問卷，以了解我們利用發覺的機會及相關預期開支的業務策略是否可以通過客戶反饋得到適當支持。受訪者（共169名）的調查結果如下：

- (i) 約72.5%的受訪者表示彼等將支持本集團擴大保證金賬面值以擴展保證金融資服務的計劃；
- (ii) 約45.3%的受訪者可能有興趣自本集團購買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倘提供），而有關費用乃屬合理；
- (iii) 約46.2%及32.0%的受訪者表示，可靠性及安全性以及交易執行速度分別為在線證券交易平台的重要屬性，而回復相關問題的受訪者中約有89.6%支持升級或進一步定制在線交易平台及資訊基礎設施或功能；及
- (iv) 約40.4%的受訪者有興趣接收研究報告及定期更新資料及／或參加投資研討會、培訓及／或活動（倘適用）。

附註： 缺少客戶簽名或相關客戶簽名與相應客戶開戶文件中的簽名不匹配等被視為有缺陷的調查被排除在外。以下結果僅指已對提出的相關問題作出答復的受訪者作出的反饋。

董事認為，客戶調查證實了我們的信念，即追求現時的業務策略善用機會（對客戶來說是顯而易見的）將有助於我們更好地為現有客戶提供服務，可能吸引新客戶並整體對我們的業務有利。

業務模式

概覽

我們是一家駐於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證券買賣服務（包括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惟所貢獻的的收益相對較少。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經紀服務，我們就執行及／或促進於聯交所及海外市場買賣證券向經紀客戶收取的經紀佣金及經紀收入，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46.7%、54.9%及32.7%；(ii)我們就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29.6%、19.8%及20.5%；及(iii)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我們就此產生的配售及包銷佣金，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22.0%、22.7%及44.2%。我們亦從向客戶提供月度研究報告及／或投資顧問服務(以規定月費用作為回報)以及我們向未能及時結算交易的經紀客戶收取的違約利息中獲得非重大收益。我們不收取證券買賣服務附帶客戶的投資建議費用。

(A) 證券買賣服務

證券買賣服務主要包括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證券買賣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證券交易服務						
於以下市場進行證券交易						
產生的佣金及經紀收入：						
－香港市場 ⁽ⁱ⁾	16,634	61.1	30,753	72.6	21,258	61.3
－香港境外市場 ⁽ⁱⁱ⁾	17	0.1	378	0.8	67	0.1
來自下列客戶的利息收入：						
－保證金客戶 ⁽ⁱⁱⁱ⁾	9,891	36.3	10,293	24.3	12,826	37.0
－現金客戶 ^(iv)	676	2.5	958	2.3	544	1.6
總計	27,218	100	42,382	100	34,695	100

附註：

- (i) 買賣香港市場上市證券產生的佣金及經紀收入指買賣聯交所上市證券或執行有關交易產生的經紀佣金。
- (ii) 買賣香港境外市場上市證券產生的佣金及經紀收入指協助交易海外市場上市證券產生的經紀佣金。
- (iii) 保證金客戶利息收入指作為保證金融資服務的一部分提供保證金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 (iv) 現金客戶利息收入指客戶未能結算透過我們執行的交易而產生的利息收入。

業 務

(i) 經紀服務

我們透過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進行經紀服務，佳富達證券乃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的持牌法團。

產品範圍

可通過我們的經紀服務進行交易的證券類型包括我們根據客戶的投資經驗及／或偏好認為適合彼等的上市證券。該等包括：

- (a) 上市股份、衍生認股權證、可贖回牛／熊證合約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衍生產品；及
- (b) 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股份及債券。

我們亦促進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及參與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的香港發行人的二級配售。

我們為香港交易所參與者，擁有必要交易權，允許我們作為中間人執行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交易。

為方便客戶買賣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我們已與各海外經紀商（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安排，彼等擁有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必要交易權，使我們可透過彼等安排相關交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產生的經紀佣金明細：

產品種類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	佔總 收益的 %	收益	佔總 收益的 %	收益	佔總 收益的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份	15,606	93.7	30,671	98.5	21,111	99.0
衍生工具	1,045	6.3	460	1.5	147	0.7
債券	—	—	—	—	67	0.3
總計	<u>16,651</u>	<u>100</u>	<u>31,131</u>	<u>100</u>	<u>21,325</u>	<u>100</u>

業 務

下達交易訂單的方法

客戶於向我們下達任何證券交易訂單前須與我們設立證券交易賬戶。客戶賬戶分為兩類：現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現金賬戶令客戶以可動用資金或賬戶信貸購買證券，而保證金賬戶可令客戶進行保證金交易。

客戶可(i)透過網上交易平台或透過我們向彼等提供的移動應用程式(均由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ii)透過錄音電話線透過交易員或指定客戶主任；或(iii)親臨辦公室遞交交易記錄簿下達交易訂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A. 證券交易服務－(b) 經紀業務－指令受理流程」一段。

經紀客戶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1,493名、1,622名及1,743名證券經紀客戶，其中分別有374名、414名和392名為活躍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活躍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客戶及企業客戶(包括當地企業及公司)。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證券經紀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客戶	27,454	98.7	41,558	96.0	33,705	93.1
－活躍客戶	24,938	89.7	40,538	93.6	33,629	92.9
－不活躍客戶	2,516	9.0	1,020	2.4	76	0.2
企業客戶	353	1.3	1,756	4.0	2,502	6.9
－活躍客戶	344	1.2	1,705	3.9	1,891	5.2
－不活躍客戶	9	0.1	51	0.1	611	1.7
總計	<u>27,807</u>	<u>100.0</u>	<u>43,314</u>	<u>100.0</u>	<u>36,207</u>	<u>100.0</u>

業 務

員工結構

客戶下達的所有交易訂單均由我們的客戶主任或交易員管理及執行，並由直接負責監督證券經紀服務的負責人員監督。

負責人員及交易員負責處理開立佳富達證券的證券賬戶，包括自營賬戶及轉介賬戶。

交易員為佳富達證券的全職僱員，有權享有固定月薪、法定僱員福利以及彼等所轉介客戶的轉介賬戶進行的客戶交易產生的部分經紀佣金。

我們的客戶主任主要負責服務及處理其自有組合項下的轉介賬戶。客戶主任為自僱人士而非佳富達證券的僱員，並按佣金基準（即有權獲得彼等獨家開發及轉介予我們的客戶的轉介賬戶產生的部分佣金）聘用，惟並無獲得合約固定薪酬，如固定月薪或法定僱員福利的權利。董事認為，按自僱基準聘用客戶主任符合行業慣例，使我們能夠擴大業務網絡，接觸更多潛在客戶，同時在相對精簡的員工結構中最小化員工成本。彼等的薪酬與彼等管理的轉介賬戶進行的交易量直接相關，因而董事認為此可自然激勵彼等根據本集團的商業利益維持及增長彼等的客戶基礎。

我們就執行及／或安排交易執行收取的經紀佣金

我們擔任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證券的買賣雙方的中間人，並代表客戶收取經紀佣金以執行交易指令。我們亦收取有關證券買賣（即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發行人二次配售）的經紀佣金，我們通過配售及包銷服務協助提供便利。

業 務

為取得我們並無任何交易權的海外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我們與多家於海外證券交易所擁有所需交易權及／或為有關交易所的交易參與者的經紀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安排。我們於該等海外經紀公司設立客戶交易賬戶，當客戶就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下達交易訂單時，我們將代表客戶通過我們與相關海外經紀公司設立的交易賬戶下達背靠背訂單，惟客戶賬戶中有執行交易訂單的足夠資金時方可進行。對於通過海外經紀公司進行的交易，海外經紀公司將收取經紀費用及支出，包括相關證券交易所就執行交易訂單而收取的交易費。我們向客戶收取執行交易的經紀佣金將包括海外經紀公司收取的總費用，以及我們將通過海外經紀公司就安排交易收取的經紀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境外市場經紀產生的收入微不足道，分別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0.1%、0.6%及0.1%，而同期聯交所交易經紀所產生收入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的佔比分別為46.7%、54.2%及32.6%。

除就透過我們進行的交易向客戶收取經紀佣金外，我們亦向已作出交易但未能於香港結算規則規定的證券交收期（T+2期間）（或就透過海外經紀安排的交易而言，於海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交易須交收的有關期間）內進行交易交收的客戶，就其結欠我們的款項按每日累計基準收取違約利息。

定價理念及政策

自2003年4月1日起，香港證券交易的最低經紀比率已解除管制。因此，經紀公司收取的經紀費金額受市場力量的影響，且不時容易面臨下行壓力。在此更具競爭力的佣金制度下，證券經紀行業的競爭激烈，部分證券經紀公司已採取積極的定價策略，抓住機會擴大客戶基礎及拓闊市場覆蓋範圍。據觀察，經紀公司之間的價格競爭導致近年來香港的經紀佣金率下降。

業 務

儘管我們盡一切努力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有效競爭，我們通常並不參與亦不擬參與價格競爭或要約計劃（如每月固定收費計劃或佣金上限計劃）以保持競爭力，而是透過（其中包括）了解客戶需求、透過合適、專業及經驗豐富的員工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維持有效及精簡的成本架構努力參與競爭。

鑑於上述原因，我們於釐定向自營賬戶收取的經紀佣金時並無必要設定市場所提供的最低價，而是基於以下方式收取經紀佣金，包括(i)所提供服務與我們提供的優質服務類似並被我們視為競爭對手的證券經紀公司收取的經紀佣金；及(ii)經參考客戶背景及履歷（包括其交易記錄、交易量及頻率、財務可靠性及客戶關係年限）後與其作出的公平磋商。例如，倘活躍商家的交易量達致或預期達致一定的規定金額，高級管理層可同意向其提供更為有利的佣金比率。有關要約乃按個別基準作出及批准。

由於我們就透過營業員轉介賬戶交易證券收取的經紀佣金金額將直接承擔應付負責相關賬戶的交易員或客戶主任的佣金金額，我們通常允許交易員及客戶主任就營業員轉介賬戶涉及的應收經紀佣金金額與客戶磋商。我們認為，儘管交易員及客戶主任可能會因受到激勵而與客戶磋商更高的經紀佣金，然而，此因彼等爭取或挽留具備有關更高經紀佣金的客戶的能力而達致平衡。就轉介賬戶而言，我們保留介乎交易價值0.075%至0.125%的經紀佣金（經我們的交易員及客戶主任同意）。

就透過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促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二次配售交易的認購事項而言，我們按相關證券認購價的1.0%收取佣金，即為首次公開發售交易設定的金額（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8第7段及GEM上市規則附錄9第6段以及其他適用規定）。

我們向交易結算違約的客戶收取的違約利率由我們的負責交易員或客戶主任經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譽、現行市況及利率等因素後釐定，有關違約利率須經負責人員最終批准，及可能根據當下情況不時調整。

業 務

基於上述定價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

- (i) 我們就執行及／或安排交易執行向客戶收取的佣金率介乎相關交易訂單交易價值的0.075%至0.25%之間；
- (ii) 我們通常就透過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及二次配售交易，按證券認購價的1.0%向客戶收取經紀佣金；及
- (iii) 我們就通過我們執行的交易結算違約向現金客戶收取的違約利率通常為現行香港最優惠利率加7.0%的年利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i)經紀佣金總額分別約16.7百萬港元、31.1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其中約331,000港元、400,000港元及246,000港元已於相關期間支付予交易員及客戶主任；及(ii)違約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約670,000港元、960,000港元及544,000港元。

(ii) 保證金融資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以便彼等於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市場按保證金基準購買證券。在各種情況下，以相關證券作為客戶履行還款責任的抵押品。

獲取保證金貸款的方法

希望從我們獲得保證金融資的每位客戶在開展任何保證金交易前，均須於佳富達證券開立並維持一個保證金賬戶（即保證金賬戶），並簽署保證金協議。客戶可獲批的信貸額度取決於彼等的背景（包括就業狀況及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交易行為（包括投資組合集中度及流動性及／或交易股票的價格波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分別為客戶開立合共192個、288個及377個保證金賬戶，其中分別有97個、155個及186個為活躍賬戶。

業 務

利息收入

我們通過向保證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收取利息產生收入。

定價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保證金客戶收取的年利率介乎現行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0%至21.6%。我們收取的利率將參考相關客戶的交易記錄、信譽及交易行為、為擔保保證金貸款所質押的證券及／或其他抵押品的質素釐定。我們可能會對我們認為具有高信貸風險的客戶收取更高的利率。

保證金限額及抵押品安排

保證金客戶須保留現金及／或可接受的證券作為抵押品，以確保彼等就交易借入的保證金貸款的還款義務。為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可能向客戶提供的用於保證金交易的最高保證金貸款（即保證金限額）受客戶在其保證金賬戶中存置的抵押品金額及質素所限制。

我們接受在聯交所上市的現金及證券作為合資格抵押品，惟認股權證、停牌、非上市證券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不具備抵押品的資格。

我們的負責人員及風險管理團隊保留一份具備資格作為抵押品的股票清單，以及相應的保證金比率；即我們的保證金客戶根據其保證金賬戶中合資格股票的市場價值可能借入的最大融資百分比。該保證金比率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財政資源規則要求的扣減百分比，以及相關股票的基本面及流動性（例如，藍籌股的利潤率將高於非流動性股票）釐定，並不時審查。

根據要求，我們可根據客戶保證金賬戶的交易量、所發佈的證券抵押品類型及質素以及結算歷史重新評估客戶的保證金限額。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我們為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我們就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向客戶所提供利率的釐定準則通常與我們就其他證券買賣提供的保證金融資利率一致。

業 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就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利息收入約9.9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

我們已採納信貸控制政策及實施各項措施，以控制我們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其要求（其中包括）：

- (i) 若干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指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額度，就每名客戶的保證金貸款應收取的利率，客戶要求提取或轉移資金或股票抵押品，或行使酌情權批准需要追加保證金的客戶進行進一步證券買賣）需要獲得負責人員及／或信貸控制委員會的批准；
- (ii) 維持可接受的證券清單，該等證券可作為獲得保證金貸款的抵押品以及有關該等證券各自的保證金比率；
- (iii) 定期檢討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質素、更新保證金比率（倘必要）及溝通保證金要求，並酌情向客戶發出追加保證金的通知。尤其是：
 - (a) 追加保證金報告由我們的交易系統每天生成，並由我們的負責人員及／或信貸控制委員會審核；及
 - (b) 在決定是否對已質押抵押品進行強制清算以限制我們面臨的風險時，我們會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譽及結算歷史，導致追加保證金的現行市況及已質押抵押品的質素等因素；
- (iv) 定期審查因將單一股票作為抵押品或向單一客戶提供大量保證金貸款而產生的集中風險；
- (v) 信貸控制委員會就客戶逾期還款或客戶未能寄發必要的抵押品所產生的信貸風險進行評估；
- (vi) 定期檢討我們不時採納的信貸風險管理系統及措施的實施，充分性及有效性；及

業 務

- (vii) 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定及證監會要求，包括：
- (a) 確保未償還銀行借款、透支及我們提取的墊款（使用我們獲提供的銀行融資及信貸額度）不超過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價值的120%；
 - (b) 確保我們向貸方轉押的已質押予我們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不超過保證金貸款總額的140%；及
 - (c) 倘我們為獲得獲授權機構借款而將證券抵押品轉押，則在我們根據銀行信貸額度提取的未償還借款結餘總額等於或超過我們獲授的信貸總額的80%時，通知證監會。

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包括追加保證金政策）載於保證金客戶協議，該協議由保證金客戶於我們在向彼等提供保證金或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前與我們訂立。該保證金客戶協議將包括處於顯著位置的風險披露聲明，根據保證金客戶協議條款，彼等通過常設機構授權我們將其證券賬戶中的證券質押作為抵押品以為彼等的保證金貸款提供擔保，且有關已抵押證券可能會被我們進一步質押，以為我們可能承擔的債務融資提供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貸控制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包括(i) 本集團行政總裁兼佳富達證券的證券買賣活動的負責人員許先生；(ii) 風險管理部門負責人兼佳富達證券的證券買賣活動的負責人員吳先生；及(iii) 信貸控制人員。

董事認為，佳富達證券已採納審慎的信貸風險政策，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並無因違約償還貸款而產生任何虧損。

業 務

下表列出保證金融資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關鍵經營及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百萬港元，比率除外)		
於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的 保證金融資結餘總額	82,032	86,229	184,914
於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 所持抵押品 ^(附註1) 的總市值	814,136	824,053	821,251
平均保證金比率(%) ^(附註2)	10.1%	10.5%	22.5%
按匯總基準的平均月末 保證金比率(%)範圍 ^(附註3)	8.0%- 25.2%	13.3%- 34.9%	16.6%- 27.4%
所有保證金貸款平均月末結餘	65,304.5	84,603.5	132,860.0
所有保證金貸款最高月末結餘	81,800.9	107,602.1	179,273.9
所有保證金貸款最低月末結餘	40,173.0	54,767.4	68,202.6
按單獨基準的年末 保證金比率(%) ^(附註4)	0.9%- 83.1%	0.4%- 81.7%	3.0%- 86.4%

附註：

- 該等指客戶為支持證券交易而就提取保證金貸款抵押的抵押品。
- 平均保證金比率乃按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保證金貸款結餘除以於相應日期所持抵押品的市值計算。
- 有關比率乃按應收保證金貸款總額除以客戶就於相關財務年度月末為支持證券交易而提取的保證金貸款持有的抵押品的總市值計算得出。

業 務

- 該比率乃根據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個人保證金賬戶錄得的最高及最低保證金比率計算（不計及於該日期保證金貸款結餘低於20,000港元的賬戶（「除外賬戶」））。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除外賬戶的應收保證金貸款結餘分別約為34,000港元、48,000港元及46,000港元，佔相應日期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的0%、0.1%及0%。

(iii) 提供證券買賣服務的配套服務

交易員及客戶主任可向證券經紀客戶就透過我們買賣的證券提供各項建議。所提供的該等建議通常為指引客戶作出投資決策，並可能包括有關最新買賣價的建議。我們並不就向客戶提供的有關顧問服務向其收取任何獨立或額外費用。

此外，我們提供有關證券買賣業務的其他配套服務，包括提供代名人服務（協助客戶收取股票或股息）及實物股票處理服務。就該等服務而言，我們向客戶收取登記過戶費、股息代收費及／或手續費（倘適用），該等費用於協定的服務獲提供時予以確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配套服務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60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6%、1.7%及2.3%。

客戶及客戶賬戶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佳富達證券客戶分別設有共1,679、1,892及2,013個客戶賬戶用於從事證券買賣，其中分別約22%、22%及19%為活躍賬戶。

一般而言，證券買賣業務的各名客戶須持有現金賬戶或保證金賬戶。我們為從事保證金交易的客戶設有保證金賬戶，而為其他客戶設立現金賬戶。

就客戶管理方面而言，我們有兩類證券交易賬戶，即：

- 自營賬戶**：該等賬戶為由預約客戶或管理層介紹的客戶持有，並無交易員或客戶主任直接參與或轉介的賬戶。該等賬戶產生的所有經紀佣金將被確認為本集團的收入，且不會與交易員或客戶主任共享；及
- 轉介賬戶**：由負責為其提供服務（包括執行交易訂單）的交易員或客戶主任向我們轉介的客戶持有的賬戶。此類賬戶產生的經紀佣金將與向我們轉介客戶的相關交易員或客戶主任共享。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從事大額自營買賣活動，因此於2019年6月17日關閉自營買賣賬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營買賣賬戶交易產生的佣金收入約為1,000港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984個、1,192個及1,300個自營賬戶，及695個、700個及713個轉介賬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客戶與我們開立的證券買賣賬戶的數目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於財政年度末的自營賬戶數目	984	1,192	1,300
於財政年度末的客戶主任			
轉介賬戶數目	695	700	713
於財政年度初設立的			
賬戶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1,441	1,679	1,892
— 現金賬戶	1,349	1,487	1,604
— 保證金賬戶	92	192	288
於財政年度內開立的賬戶數目	249	243	142
— 現金賬戶	147	143	46
— 保證金賬戶	102	100	96
於財政年度內註銷的賬戶數目	11	30	21
— 現金賬戶	9	26	14
— 保證金賬戶	2	4	7
於財政年度末設立的賬戶數目	1,679	1,892	2,013
— 現金賬戶	1,487	1,604	1,636
— 保證金賬戶	192	288	377
於財政年度末的活躍			
賬戶數目 <small>(附註2)</small>	374	414	389
— 現金賬戶	278	257	206
— 保證金賬戶	96	157	183
於財政年度末的不活躍賬戶數目	1,305	1,478	1,624
— 現金賬戶	1,209	1,347	1,430
— 保證金賬戶	96	131	194

業 務

附註：

1. 若干客戶已視乎其證券交易活動開立現金及保證金賬戶。
2. 於緊接12個月前至少錄得一次交易活動（購買及／或出售證券）的賬戶被視為活躍賬戶。

為進行證券交易，客戶須於與我們開立的客戶賬戶存放資金。我們通常僅接納透過客戶於香港授權機構設立的銀行賬戶的存款。

為降低反洗錢風險，我們就大額存款或發現可疑資金轉移時要求客戶提供資金來源證明（例如，要求提供簽有客戶姓名的個人支票）。

(B)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通過擔任(i)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的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及(ii)上市公司發行或銷售證券的配售代理，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換取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倘投資者透過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認購發行人的證券，我們亦向其收取經紀佣金。

作為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

我們的客戶包括已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及二次發售的主包銷商或配售代理。

當我們擔任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時，倘相關股份發售出現任何股份認購不足，則我們有義務承購或促使申請認購發行人於首次公開發售中發售的任何尚未認購股份，數目最多為主賬簿管理人或經辦人與發行人於相關包銷協議內協定的包銷承諾上限。我們向客戶收取一定的包銷佣金，一般為預先釐定的固定費用或我們所包銷證券數目總發售價的固定百分比。就首次公開發售應付我們的包銷佣金比率乃與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公平磋商達致。

業 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承諾總額分別約為242百萬港元、1,042百萬港元及87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未有因為包銷或配售項目認購不足，而需要根據包銷承諾，作為自身賬戶的主事人吸納任何證券。

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及二次發售的配售代理

我們可能會於就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證券擔任配售代理的一段時間內，以竭誠基準按協定價格配售證券。我們根據成功配售證券的總配售價就擔任發行證券的配售代理向客戶收取配售佣金。

在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聘請分配售代理或分包商，以構成配售及／或包銷集團。我們旨在藉其分銷實力完成配售及包銷活動，並與其分攤認購風險並在達致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資本規定時降低我們所需的流動資金水平。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作為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從事該等集團活動所產生的開支金額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配售及包銷項目概要：

集資活動種類	角色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新申請人				
		已完成交易數目		
— 主板首次公開發售	包銷商／ 分包商	12	10	23
— GEM首次公開發售	包銷商／ 分包商	3	3	3
聯交所上市公司				
— 配售債務證券	配售代理	1	—	—
—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	3	—
交易總數		16	16	26

業 務

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自2016年開始業務以來已顯著增長。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12.9百萬港元及28.8百萬港元，(i)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幅約為123.6%，及(ii)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至2019年3月31日，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1.6%。

我們將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成功歸功於證券交易業務的互補性所產生的協同效應。特別是，我們的經紀業務為我們提供一個渠道，讓我們促使投資者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或二次發行項下的證券（即我們能夠有效推銷我們已經承諾向我們的經紀客戶配售或包銷的證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主要配售及包銷項目有關的資料：

	客戶	交易性質	我們的角色	籌資規模 千港元
1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主板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聯席賬簿管理人	272,000
2	Dominate Group Holdings Co. Ltd. (股份代號：8537)	GEM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牽頭經辦人	56,250
3	客戶N ^(附註2)	主板首次公開發售	分包商	100,500
4	皇豈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8105)	GEM首次公開發售	牽頭經辦人	80,000
5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GEM首次公開發售	牽頭經辦人及 賬簿管理人	62,500
6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主板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賬簿管理人	86,991.75
7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591,480
8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GEM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64,400
9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主板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牽頭經辦人	375,000
10	客戶E ^(附註1)	配售新證券	配售代理	50,000

附註：

1.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覆蓋系統設備，以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的主板發行人
2. 主要從事提供裝修工程的主板發行人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承接58個配售及包銷項目，其中我們擔任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配售代理，其中49個與配售及／或包銷主板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股份發售有關，及9個與配售及／或包銷GEM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股份發售有關。

佣金及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佣金及費用分別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22.0%、22.7%及44.2%。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配售及包銷服務所產生的佣金及費用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我們的角色						
配售代理	1,500	19.1	4,209	32.6	–	–
包銷商	4,843	61.7	8,436	65.5	23,956	83.1
分包商	1,506	19.2	249	1.9	4,870	16.9
合計	7,849	100	12,894	100	28,826	100

定價政策

我們就配售及包銷業務收取的佣金因具體情況而異，並與客戶（可能為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申請人或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如適用），或二次發售及配售及配售的上市發行人或主包銷商）公平磋商協定。有關磋商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相關集資或發售的規模、性質、結構及複雜度，發行的建議價格及估值，我們於賬簿建立過程中履行職務及職責預期所需的時間及資源，預期參與的包銷商及配售代理數目、我們將予配售或包銷的股份數目、相關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當時的市況及投資者情緒。

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佣金通常(i)基於預先釐定的固定費用；或(ii)基於按我們所包銷或配售股份總價格的百分比計算的費用計算。

業 務

構成佣金的薪酬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於(i)包銷佣金，通常由參與任何財團的包銷商共享；(ii)銷售折扣，按照配售或出售證券發售價的折扣計算；(iii)額外酬金，通常就發售管理支付予牽頭經辦人，不與參與任何財團的包銷商共享；(iv)獎勵費，通常由發行人於發行完成後酌情支付予牽頭經辦人，並由牽頭經辦人酌情決定由參與財團的包銷商共享；及(v)可能與客戶協定的其他費用或佣金。

牽頭經辦人可能有權自就任何發售應付予參與財團的包銷商的佣金中扣除，(i)包銷商應佔牽頭經辦人就發售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發行人未向牽頭經辦人支付或報銷）；(ii)穩定價格活動或據此進行的其他交易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或(iii)包銷商可能同意就該財團承擔的其他成本及開支。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實際配售及包銷佣金率（包括我們收取的任何包銷佣金、銷售折扣，額外酬金或其他費用（如適用），惟未計及我們可能獲支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或我們就相關業務可能產生的共同成本及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往績記錄 期間每次 委聘的 平均佣金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固定費用委聘	20,000港元－ 860,000港元	40,000港元－ 1,500,000港元	60,000港元－ 2,500,000港元	521,909港元
固定費率委聘 (我們包銷／配售 的股份總價的比率)	0.96%-5.0%	0.34%-3.5%	0.92%-10.0%	2.85%

視乎我們在各類配售及包銷活動中的角色，我們向相關配售及包銷活動的發起人、牽頭經辦人或直接包銷商／配售代理（如適用）收取佣金。

董事認為，我們收取的配售及包銷佣金率整體與市場利率及慣例一致。

業 務

(C) 投資顧問服務

我們自2016年8月19日透過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向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我們作為客戶的投資顧問，為彼等(i) 免費提供證券交易服務附帶投資建議；(ii)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可能須於需要時與客戶會面商討投資相關事宜及發出每月研究報告），並收取一定費用。截至2018年及2019年止年度，投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5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總收益約0.9%及0.4%。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就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產生任何收益。

我們的投資顧問費按個別項目基準與各客戶公平協商後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收取定額顧問費，有關費用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我們的責任範圍、我們預期花費的交易時間、研究課題的複雜程度及預期工作量釐定。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就核心服務收取佣金費率、利率及費用（視乎與客戶經進行公平磋商後予以調整）之概要：

	2017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證券經紀佣金			
— 買賣香港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佣金費率介乎交易價值之0.075%至0.25% 最低佣金50港元至1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佣金費率介乎交易價值之0.075%至0.25% 最低佣金50港元至1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佣金費率介乎交易價值之0.075%至0.25% 最低佣金50港元至100港元
— 買賣海外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佣金費率介乎交易價值之0.25% 另加第三方經紀收取的等額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佣金費率介乎交易價值之0.125%至0.25% 另加第三方經紀收取的等額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佣金費率介乎交易價值之0.15%至0.25% 另加第三方經紀收取的等額費用
— 首次公开发售及二次配售項下的認購	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定 一般為1%	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定 一般為1%	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定 一般為1%
證券保證金融資利息			
— 現金賬戶	年利率一般為香港最優惠利率+7%	年利率一般為香港最優惠利率+7%	年利率一般為香港最優惠利率+7%
— 保證金賬戶	年利率為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2%至21.6%	年利率為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2%至21.6%	年利率為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2%至21.6%
配售及包銷佣金 (附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固定費用委聘：20,000港元至860,000港元 固定費率委聘：我們所包銷或配售股份總價格的0.96%至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固定費用委聘：4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固定費率委聘：我們所包銷或配售股份總價格的0.34%至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固定費用委聘：6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固定費率委聘：我們所包銷或配售股份總價格的0.92%至10.0%
其他費用			
— 過戶費 (附註2)	按每手股份買賣單位計固定費用	按每手股份買賣單位計固定費用	按每手股份買賣單位計固定費用
— 各種服務的手續費 (如新股發行申請費及支票手續費)	按每宗交易計的固定收費	按每宗交易計的固定收費	按每宗交易計的固定收費
— 收取股息	最低20港元至股息金額的0.5%	最低20港元至股息金額的0.5%	最低20港元至股息金額的0.5%

附註：

- (1) 所示佣金率為我們於相關期間收取的實際配售及包銷佣金率，包括我們收取的任何包銷佣金、銷售特許權、額外報酬或其他費用（如適用），惟並未計及就相關委任可能支付予我們的任何酌情激勵費用，或我們產生的分攤成本及開支。
- (2) 於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前，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客戶應付登記及轉讓費，或於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前，客戶就所借或寄存的股份首次收取現金股息、以股代息、紅股、紅利認股權證或花紅權利應付的登記及轉讓費。

業 務

營運

A. 證券買賣服務

證券交易業務涉及的主要流程包括(i)開戶；(ii)接受訂單（就經紀服務而言）；(iii)申請、批准及監察貸款（就保證金融資服務而言）；及(iv)關閉賬戶。該等過程概述如下：

(a) 開戶手續

作為證監會持牌法團，佳富達證券在為客戶開立現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時須遵守操守準則規定及證監會其他規定。為遵守該等規定：

- (i) 交易員或客戶主任將採取以下合理步驟，包括：(a) 透過檢查身份文件核實申請人身份；(b) 申請人填寫身份文件日期及簽署申請表格須由交易員或客戶主任在場的情況下進行（倘採取非當面形式，則由適當可證明其身份的人士副簽）；(c) 填寫開戶表格時由一名交易員或客戶主任出席並見證；(d) 合規部門員工成員或負責客戶主任審閱所有已填妥的開戶文件；(e) 於確認申請人的姓名及身份文件詳情後向其說明風險披露聲明；及(f) 通過郵件或電郵按客戶提供的地址發送註冊詳情至交易賬戶。

通過採取該等步驟，我們可於為客戶開立現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前，建立各名客戶（或最終負責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士或實體，及享有交易的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或實體）的真實及完整身份，及其財務狀況、於證券產品交易的投資經驗及知識以及投資目標；

- (ii) 所有文件將遞交合規部門以對潛在客戶進行盡職審查（包括在線背景核查）並釐定是否可能需任何額外文件；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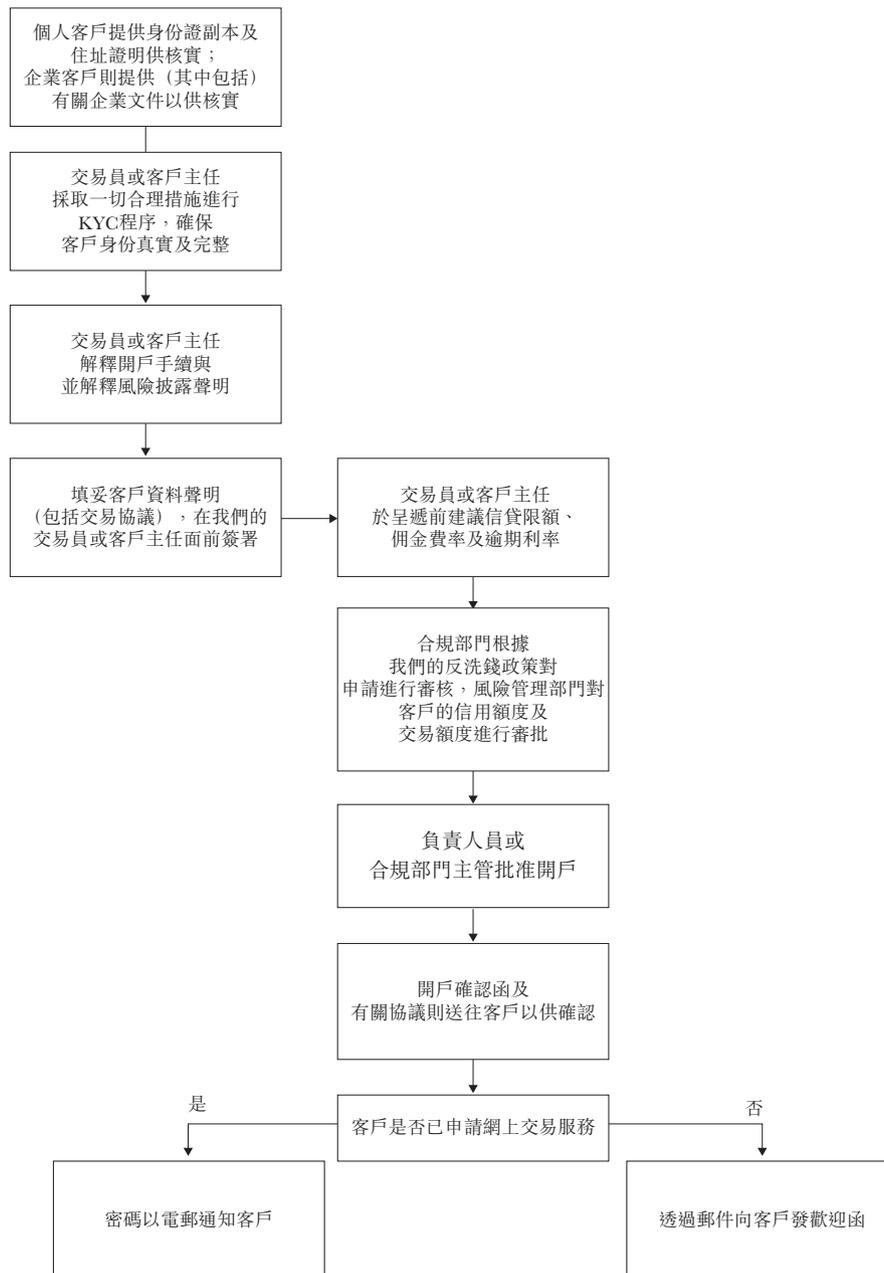
- (iii) 於為客戶開立賬戶的過程中：
 - (a) 根據有關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的內部指引進行風險評估；及
 - (b) 基於資產淨值及收益來源等因素進行信貸評估，各名客戶將被指定信貸限額或有關限額將根據基於其信貸評級的其他條件作出；於交易時段內，有關信貸限額將由交易員監督，且除佳富達證券負責人員批准外，客戶不得執行超出信貸限額的交易；
- (iv) 各名客戶須訂立內容遵守操守準則規定的書面客戶協議及於獲提供服務前與我們完成所有開戶文件；
- (v) 客戶簽立客戶協議及開戶文件以及其身份文件（如身份證、護照、地址證明或公司文件）的簽署及認證一般在交易員或客戶主任在場時進行。另外，我們亦接受由太平紳士、律師、公證人或執業會計師進行認證，任何有關認證將由佳富達證券負責人員核實；
- (vi) 交易員或客戶主任將向客戶說明客戶協議所列的條款及條件，並告知彼等操守準則內規定的風險披露聲明。我們建議客戶於開戶前就任何不確定因素征詢獨立意見；
- (vii) 客戶提供的所有賬戶文件及資料將由合規部門主管及佳富達證券負責人員審閱及批准以完成開戶程序。我們可能會根據潛在客戶的財務實力對特定客戶施加其他交易條件，由營運部門交易員記錄；
- (viii) 倘開戶獲批，結算部門會將所有客戶資料錄入我們的系統，向客戶分配賬戶編號，以指定登錄及初始密碼於我們的在線交易平台創立賬戶，並通知營運部門，其將負責確保賬戶功能全面生效。其後，客戶將收到賬戶生效的書面通知，並獲提供下載及安裝軟件或移動應用程式的詳細程序以供進入我們的在線交易平台，連同相關賬戶註冊詳情及初始密碼；及

業 務

- (ix) 倘潛在客戶的申請被拒，相關申請人將收到通知，而相關客戶協議、開戶文件及資料將存檔備案。

我們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O章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的規定於我們的物業安全保存所有客戶記錄及資料，包括客戶協議及開戶文件副本。當客戶向我們提供的個人詳情出現任何變動時，我們會要求彼等向我們提供最新支持性文件。所有賬戶文件及資料均由負責人員批准。

以下流程圖顯示我們的保證金及現金賬戶的開戶手續：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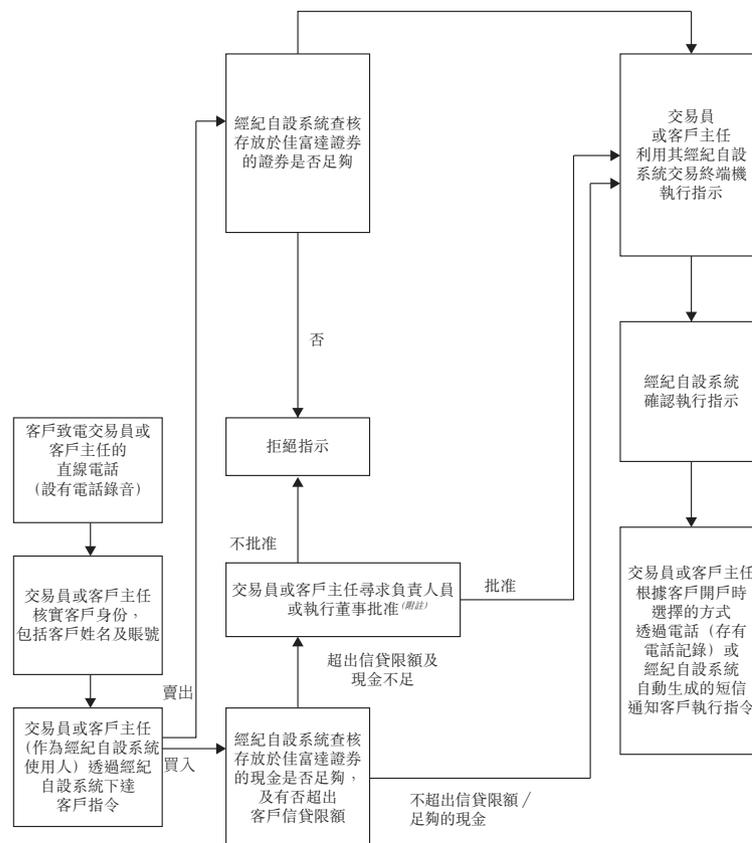
(b) 經紀業務－指令受理流程

客戶可(i)透過電話；(ii)透過我們網站訪問網上交易平台或透過移動應用程式；或(iii)在辦公室現場提交交易單就證券買賣向我們下達交易訂單。該等流程概述如下：

(i) 透過電話

本集團授權交易員及客戶主任負責接聽客戶的落盤電話。客戶與客戶主任進行的所有通話會通過磁帶記錄系統進行記錄，即時加蓋客戶指示的時間戳作為內部監控措施。所有交易員或客戶主任應保存該等電話記錄至少六個月。交易員或客戶主任禁止透過手機接收交易指令。除非客戶的身份可被核實令負責的交易員或客戶主任信賴，否則不能下達交易指令。負責的交易員或客戶主任可通過經紀自設系統下達詳細訂單。透過經紀自設系統執行聯交所上市證券的交易指令後，負責的交易員或客戶主任可透過我們的電話錄音系統以電話或通過經紀自設系統自動生成的交易與我們的客戶確認已執行訂單。

以下流程圖列示客戶透過電話落盤的接受落盤及證券買賣程序：



業 務

附註：倘客戶的購買訂單超過其信貸限額，則我們的交易員或客戶主任或會就其是否可繼續完成客戶的購買訂單尋求負責人員的批准。我們的負責人員於評估客戶的過往交易及結算記錄、客戶的整體組合及現行市況後或會逾越信貸限額。然而，我們訂有政策規管可由負責人員批准的超逾信貸限額的最高金額。倘交易訂單的週轉超過負責人員的核准權限，屆時須取得行政總裁或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

備用終端僅用於緊急情況下，例如無法通過經紀自設系統執行命令時。僅我們的交易員或負責人員可訪問及操作備用終端。為進入備用終端，用戶須在訪問日誌簿上簽名以便記錄及審計跟踪。我們的客戶主任應為備用終端用戶準備訂單，以便為每個訂單加蓋時間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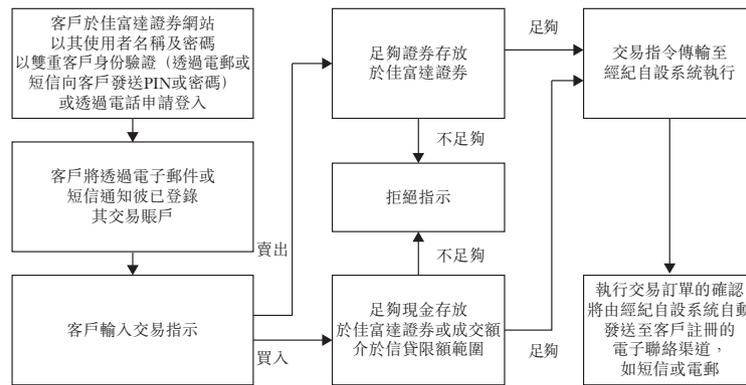
通過備用終端執行的所有交易須由我們的負責人員或執行董事審核，並在交易時段後由我們的運營主任或運營助理輸入經紀自設系統。

(ii) 透過網上交易平台或移動應用程式

倘客戶選擇透過網上下達交易訂單，彼等必須與我們簽署電子交易協議。我們向客戶提供獨有的用戶名及密碼以便於我們網站或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登錄網上交易平台從事交易活動，密碼可由其不時更改。除下達證券交易訂單，客戶亦可實時自網上交易平台檢查其可用資金及追蹤交易狀況。當客戶透過網上交易平台或移動應用程式交易指令時，經紀自設系統將查驗客戶的賬戶內是否有充裕現金及／或證券以支付交易。當客戶的賬戶有足夠現金及／或證券及／或成交額屬信貸限額範圍時，僅可透過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或移動應用程式下達交易訂單。任何涉及金額超過其信用額度的交易訂單將被拒絕，我們的客戶將同時收到提醒。倘客戶希望交易超過其指定的信用額度，則客戶須通過電話聯繫交易員或客戶主任，彼等於准許相關交易前須事先征詢負責人員或執行董事批准（取決於購買訂單超出其信用額度的範圍）。

業 務

以下流程圖顯示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的指令接收及證券買賣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網上交易乃較電話更快捷、更有效的下達指令方式，故網上交易平台使用量不斷增加。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自網上交易產生的佣金收入分別佔我們經紀服務的總經紀佣金約40%、64%及71%，而自網上交易產生的成交額佔我們於各自財政年度經紀業務總成交額約43%、70%及80%。我們並不就網上交易平台單獨收費。

(iii) 親臨我們的辦公場所遞交

我們的客戶亦可選擇通過於我們的辦事處提交交易單的方式下達彼等的交易訂單。我們的客戶應首先通知其負責的交易員或客戶主任其是否擬出售或購買股份，以便使用到適用交易單（及買賣交易單）。客戶填妥適用交易單並簽署後，負責的交易員或客戶主任應立即在交易單上加蓋時間戳，並按照交易單上的指示通過經紀自設系統下達客戶訂單。

我們的交易員或客戶主任將妥善記錄客戶的所有交易細節，包括客戶的任何取消或修改指示。交易單將由我們的結算部門存檔，以備記錄及審計跟蹤之用。

倘負責的交易員或客戶主任並不認識客戶本人，則將核實客戶身份，包括該客戶的姓名及賬號及其身份文件。當通過經紀自設系統就聯交所上市證券執行交易訂單時，負責的交易員或客戶主任將通過電話錄音系統或經紀自設系統自動生成的短訊服務與客戶確認已執行的交易訂單。

業 務

有關網上買賣內部監控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程序」一段。

目前，我們尚未開始提供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客戶對其買賣賬戶內的所有買賣決定承擔全責，我們僅負責該等賬戶的交易執行與交收。我們將於緊隨交易日之下一個營業日向客戶發出每日交易結單，每月結束後七個營業日發出月結單，結單根據客戶開戶時作出的指示，以郵件或電郵方式發出。

我們就使用經紀服務而收取的佣金率不受客戶選擇下達交易訂單的方式的影響。

(c) 保證金融資服務

保證金融資業務的營運涉及的主要程序主要包括(i)貸款申請；(ii)貸款批准；及(iii)貸款後監控。該等程序概述如下：

(i) 貸款申請

客戶如欲獲得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必須在本集團開設保證金賬戶。所有保證金客戶均必須向我們的交易員及客戶主任提供所須資料（包括其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等詳情）作為開戶手續的一部分，用於評估申請人的信譽狀況。

保證金客戶亦須於開始任何保證金交易前簽署保證金客戶協議，而我們會向客戶寄發保證金政策函件，讓彼等知悉佳富達證券的一般保證金政策。保證金協議包含客戶信貸限額（例如客戶可借及／或交易的預期最大金額）、證券抵押品安排、保證金催收政策及風險披露聲明等條款。

(ii) 貸款批准

我們的交易員或客戶主任將於向客戶提供任何保證金貸款前協助客戶填寫信用申請表，該表格應由負責人員（於相關保證金賬戶並無權益，且並無利益衝突）批准。

業 務

我們按個別基準設定的保證金賬戶的信用額度（即客戶就證券交易可向我們借入的最大金額）乃經考慮各種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客戶的背景及財務狀況（包括彼等的僱傭詳情及客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的可靠證據支持的淨值）；(ii)客戶於證券交易及交易行為方面的投資經驗；(iii)現行市況；及(iv)本集團可用於提供保證金融資的財務資源。

就批准100,000港元或以下的信貸限額，則需尋求負責人員批准，而就100,000港元或以上的信貸限額而言，則需尋求負責人員及風險部門主管的聯合批准。

我們將不時檢討各客戶的保證金限額。

我們只就聯交所上市證券的交易向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我們客戶保證金賬戶的借項結餘可以我們可予接受的抵押品的保證金價值作擔保。就證券抵押品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各個別上市證券指定20%至70%不等的保證金比率。一般而言，藍籌證券將獲得高達70%的保證金比率，而被認為比藍籌股證券更具風險的其他證券將獲得20%至30%的保證金比率。收購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證券不會獲得保證金融資。任何已於證券交易所停牌三天或以上的證券的可保證金價值將減至零。為控制佳富達證券的風險，特別是在市場不利情況下的風險，我們會不時檢討證券抵押品的保證金比率。

於決定是否就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提供融資時，我們會考慮整體市場氣氛、有關上市股份（作為抵押品擔保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質量及投資者反應。倘我們決定就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提供融資，我們將參考各客戶的財務狀況、有關上市股份的市場氣氛釐定融資規模。個人客戶可獲取的最高貸款額為總認購股款的90%。申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客戶必須於我們設立保證金賬戶，並存有不少於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股款10%的款項。就每筆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交易而言，所有申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客戶名單應提交予我們的負責人員及風險管理部門批准相關融資。我們於釐定是否向客戶授予保證金融資業務項下的保證金貸款時採取類似的政策。

負責人員將不時酌情更改保證金比率清單，惟須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

業 務

(iii) 貸款後監控

貸款後監控程序：為進一步向客戶授出保證金貸款，我們亦實施了以下措施以監控保證金客戶的信貸狀況，確保採取適當措施作為我們信貸政策的一部分。

- (i) 所有保證金賬戶均由我們的交易員、客戶主任、負責人員及結算人員持續監控。尤其是，我們的信貸控制委員會（由負責監管證券交易服務的負責人員及信貸人員組成）將審閱由結算系統每天生成的追加保證金日報（其中包括保證金客戶所欠的未償還結餘、追加保證金狀況及保證金倉位等資料）。有關密切監測旨在評估是否需要採取任何適當的行動，其中可能包括：
 - (a) 減少特定客戶的信貸限額；
 - (b) 向客戶發出追加保證金，要求存入更多資金（倘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額超過現金抵押品金額及客戶所抵押證券抵押品的可保證價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追加保證金程序」一段；及／或
 - (c) 清算客戶賬戶中的證券以彌補任何不足（倘客戶未能達成追加保證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強制銷售程序」一段；
- (ii) 我們的交易員及客戶主任將負責跟進彼等向本集團轉介的保證金客戶，以確保及時的貿易結算及達成追加保證金；
- (iii) 向各保證金客戶設定保證金限額（即參考已抵押的抵押品金額，可授予客戶保證金融資的最高金額）；可授予保證金客戶的初始保證金限額初步為100,000港元，可為特定客戶設定最高可達15,000,000港元的保證金限額，惟須獲得信貸控制委員會的事先批准；

業 務

- (iv) 我們證券交易服務的負責人員會監察股市的經濟狀況，尤其是密切關注可能導致證券抵押品價格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金融市場惡化，藉以評估該等變動是否會影響保證金客戶的風險以及本集團的風險；

保證金追加程序：於審查自我們的結算部門產生的每日追加保證金報告後，我們的負責人員將於考慮以下等因素後釐定客戶賬戶的狀況是否需要追加保證金：

- (i) 參考客戶財務能力的貸款未償還金額；
- (ii) 差額（即貸款金額超過現金抵押品及已質押證券可抵扣價值總和的金額）；
- (iii) 現有抵押品的質素及價值；
- (iv) 客戶及擔保人（如有）的財務背景；
- (v) 客戶的信用記錄（包括任何結算違約歷史記錄）；及
- (vi) 現行市況。

作出首次追加保證金的首次觸發水平是客戶的尚未償還貸款結餘(i)大於批准信貸限額；或(ii)客戶組合保證金價值的110%時。保證金價值乃透過證券抵押品的市值乘以該證券的保證金比率計算。

當觸發首次追加保證金時，負責的交易員或客戶主任應採取下列行動：

- (i) 即時催繳以告知客戶賬戶狀況；
- (ii) 於不超過24小時內知會客戶結算追加保證金狀況並與客戶確認追加保證金將如何達成（透過存入現金或證券於其保證金賬戶或出售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證券抵押品方式）；及
- (iii) 告知信貸主任客戶對所述電話保證金通知的反應及按日持續監控每筆未處理催繳的付款狀況直至達致保證金追加為止。

業 務

必須獲得負責人員批准方可豁免主要追加保證金並提供適當的證明文件。除非負責人員批准，否則該等客戶不得進一步購買。

倘客戶於首次保證金催繳後24小時內並無作出要求補足存款，將於明確闡述的另外24小時時限內向其作出第二次催繳。有關二次催繳的詳情應妥善記錄。倘客戶仍未能採取行動進行保證金追繳，所有追加保證金警告通知應透過電話向其寄送。上述追加保證金警告通知乃知會及提醒客戶，即時起，我們須酌情清算其於保證金客戶賬戶質押的證券抵押品以結清其欠付我們的債務及費用。具有尚未償還追加保證金的客戶通常不會獲准透過其客戶賬戶進行交易，惟出售其證券以結清追加保證金除外。倘於追加保證金結算前發生任何未授權交易，則我們可根據與交易員或客戶主任的協議條款，就未授權交易產生的虧損對其採取採取紀律或法律行動。

倘任何證券抵押品的股價日內下跌超過10%，視乎所持證券的質量及客戶的信譽，應諮詢我們的負責人員以考慮我們有關客戶的日內追加保證金需求。就日內追加保證金而言，負責交易員或客戶主任應即時作出電話錄音追加保證金並採取其他跟進措施。在此情況下，相關客戶應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及於下一交易時段開始前任何情況下補足保證金。

強制銷售程序：倘客戶於作出第二次追加保證金後並不於規定時限內（通常於24小時或於任何不利市況下的有關較短時限內）作出整改（存入補足資金或銷售證券），則佳富達證券管理層於並無發出任何其他追加保證金通知及警告書的情況下，可能即時安排強制出售該客戶所持證券的所有尚未平倉倉位。因此，將向該客戶發出每日對賬單。

倘客戶賬戶餘額於上述強制出售後仍尚未償還，我們可能會向該客戶發起法律訴訟以收回任何尚未償還債務。

倘在強制出售後仍有未結餘額，並且已盡力作出進一步收回努力，於考慮相關情況後，我們將在我們的財務賬目中對任何應付金額作出全額準備。倘我們認為債務收回的可能性極微，則未償還債務可能會按個別項目基準被撇銷。根據佳富達證券與客戶主任之間訂立的合約所載的彌償條文，客戶主任須就佳富達證券因相關客戶主任管理的轉介賬戶產生的任何不可收回債務而可能蒙受的任何負債或虧損負責。

業 務

當整改客戶保證金狀況時，有關負責的交易員或客戶主任應與負責人員確認賬戶是否可恢復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客戶未能滿足追加保證金要求，我們清算部分客戶賬戶的抵押品，惟在此類強制出售後，並無額外貸款金額仍未償還，且我們的財務賬目並未錄得任何減值虧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收回任何未償還債務向客戶提起任何法律訴訟。

(d) 關閉賬戶

我們將於下列情況下進行關閉客戶賬戶的程序：

- (1) 客戶以書面形式申請關閉其賬戶；
- (2) 客戶違反或疑似違反或已違反監管機構的規定；
- (3) 客戶賬戶處於閒置狀態（相關客戶賬戶並無交易活動或賬戶內並無存置客戶資產達兩年或以上）及佳富達證券決定根據相關客戶協議的條款關閉有關客戶賬戶；
- (4) 客戶違反客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
- (5) 佳富達證券的合規部門評估繼續促成交易或維持客戶賬戶會對佳富達證券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法）產生的影響。

除上述情況外，我們可考慮在負責管理相關客戶的客戶主任的要求下關閉客戶的賬戶，惟須獲得負責人員的批准。所有客戶賬戶的關閉須經其中一名負責人員批准。於獲得有關批准後，相關客戶賬戶的賬簿將被撤銷，而已關閉賬戶的狀態將相應地在經紀自設系統中更新。

業 務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客戶開戶程序中宣稱的地址，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客戶主要為居於香港或中國的散戶投資者。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居住地劃分的客戶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客戶數目	佔總數 的%	客戶數目	佔總數 的%	客戶數目	佔總數 的%
客戶居住地						
香港	1,165	78	1,243	77	1,321	76
中國	299	20	348	21	387	22
其他	26	2	30	2	35	2
總計	1,493	100	1,622	100	1,743	100

儘管若干客戶均為中國居民，惟所有該等客戶均可使用離岸資金，而佳富達證券不接受來自香港獲授權機構以外的金融機構的任何直接資金匯款。此意味著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出境個人資金匯款的政策，包括對作投資用途的出境資金匯款的限制不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為客戶的跨境資金轉移提供便利。

活躍客戶數量由2017年3月31日的374名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389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該等活躍客戶分別持有278個、257個及206個現金賬戶及96個、157個及183個保證金賬戶。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公司客戶交易額分別約佔我們交易總額的3.0%、1.1%及1.8%，而散戶客戶交易額分別約佔交易總額98.9%、97.9%及98.2%。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客戶包括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擬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其他擔任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配售代理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法團。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內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按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劃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small>(附註1)</small>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收益貢獻 (千港元) 概約	佔總 收益的 % 概約	與本集團的 概約關係年限 (年)
1	客戶A	配售及包銷	2,327	6.5	不適用* <small>(附註3)</small>
2	客戶B	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	2,207	6.2	7
3	客戶C	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	1,943	5.4	15
4	客戶D	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	1,852	5.2	14
5	客戶E	配售及包銷	1,500	4.2	不適用* <small>(附註3)</small>
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益			9,829	27.5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small>(附註2)</small>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收益貢獻 (千港元) 概約	佔總 收益的 % 概約	與本集團的 概約關係年限 (年)
1	客戶F	配售及包銷	3,549	6.3	不適用* <small>(附註3)</small>
2	客戶G	配售及包銷	1,995	3.5	不適用* <small>(附註3)</small>
3	客戶H	配售及包銷	1,613	2.8	不適用* <small>(附註3)</small>
4	客戶I	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	1,574	2.8	1
5	客戶J	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	1,574	2.8	10
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益			10,305	18.2	

附註：

1. 客戶A及E為於GEM及主板上市的公司。客戶B、C及D為個人客戶。
2. 客戶F、G及H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客戶I及J為個人客戶。
3. 配售及包銷業務客戶通常按項目進行委聘，因此一般並無維持客戶關係。

業 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附註1)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收益貢獻 (千港元) 概約	佔總 收益的 % 概約	與本集團的 概約關係年限 (年)
1	客戶K	配售及包銷	8,568	13.1	不適用* ^(附註2)
2	客戶L	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	3,720	5.7	3
3	客戶M	配售及包銷	3,465	5.3	不適用* ^(附註2)
4	客戶N	配售及包銷	2,650	4.1	不適用* ^(附註2)
5	客戶O	配售及包銷	2,500	3.8	不適用* ^(附註2)
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益			20,903	32.0	

附註：

1. 客戶K及N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而客戶M及O為於GEM上市的公司。客戶L為個人客戶。
2. 配售及包銷業務客戶通常按項目進行委聘，因此一般並無維持客戶關係。

往績記錄期間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五大客戶

(a) 證券交易業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劃分的五大客戶證券交易業務的收益合計分別約為8.5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關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約23.7%、13.5%及14.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劃分的證券買賣業務分部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附註)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收益貢獻 (千港元) 概約	佔總 收益的 % 概約	與本集團的 概約關係年限 (年)
1	客戶B	保證金融資	2,207	6.2	8
2	客戶C	證券及保證金融資	1,943	5.4	16
3	客戶D	證券買賣	1,852	5.2	15
4	客戶J	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	1,356	3.8	10
5	客戶P	證券及保證金融資	1,108	3.1	2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五大客戶的總收益			8,466	23.7	

附註：客戶B、C、D、J及P為個人客戶。

業 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附註1)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收益貢獻 (千港元) 概約	佔總 收益的 % 概約	與本集團的 概約關係年限 (年)
1	客戶I	證券買賣	1,574	2.8	1
2	客戶J	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	1,574	2.8	10
3	客戶T	證券買賣	1,518	2.7	8
4	客戶U	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	1,516	2.7	<1
5	客戶V	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	1,471	2.5	2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五大客戶的總收益			<u>7,653</u>	<u>13.5</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附註2)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收益貢獻 (千港元) 概約	佔總 收益的 % 概約	與本集團的 概約關係年限 (年)
1	客戶L	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	3,720	5.7	3
2	客戶J	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	1,851	2.8	11
3	客戶Q	證券買賣	1,688	2.6	14
4	客戶R	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	1,316	2.0	2
5	客戶S	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	1,114	1.7	<1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五大客戶的總收益			<u>9,689</u>	<u>14.8</u>	

附註：

1. 客戶I、J、T、U及V均為個人客戶。
2. 客戶L、J、Q及S為個人客戶，而客戶R為私營公司。

(b) 配售及包銷業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劃分的配售及包銷業務分部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19.1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的約18.6%、16.7%及29.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劃分的配售及包銷業務分部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收益貢獻 (千港元) 概約	佔總 收益的 % 概約
1	客戶A	主要從事提供勞動力解決方案的GEM發行人	2,327	6.5
2	客戶E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覆蓋系統設備， 以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的主板發行人	1,500	4.2
3	客戶W	主要從事設計、推廣及銷售時裝、鞋履及配飾 的主板發行人	1,380	3.9
4	客戶X	要從事租賃服務的主板發行人	860	2.4
5	客戶Y	主要從事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安裝及維修服 務、污水處理服務及建築服務的主板發行人	566	1.6
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五大客戶總收益			6,633	18.6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收益貢獻 (千港元) 概約	佔總 收益的 % 概約
1	客戶F	主要從事貸款融資業務的主板發行人	3,549	6.3
2	客戶G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電腦及平板電腦 外殼及組件的主板發行人	1,995	3.5
3	客戶H	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的主板發行人	1,613	2.9
4	客戶Z	主要從事提供在線視頻內容保護服務的主板 發行人	1,500	2.6
5	客戶AA	主要從事零售及批發玩具及嬰兒用品的主板 發行人	821	1.4
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五大客戶總收益			9,478	16.7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收益貢獻 (千港元) 概約	佔總 收益的 % 概約
1	客戶K	主要從事採礦業務的主板發行人	8,568	13.1
2	客戶M	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珠寶產品的GEM發行人	3,465	5.3
3	客戶N	主要從事提供裝修工程的主板發行人 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提供教育服務的GEM 發行人	2,650	4.1
4	客戶O	主要從事開發及供應金融軟件解決方案的GEM 發行人	2,500	3.8
5	客戶AB	發行人	1,934	3.0
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五大客戶總收益			19,117	29.3

附註：配售及包銷業務客戶通常按項目進行委聘，因此一般並無維持客戶關係。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擔任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配售代理共承接58個配售及包銷項目，其中49項與主板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股份發售配售及／或包銷有關，9項與GEM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股份發售配售及／或包銷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證券交易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該等分部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按對本集團貢獻的收益劃分的證券交易業務30大客戶產生的收益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30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49.8%、44.4%及35.6%。

於2019年6月30日，證券交易業務30大客戶的客戶賬戶持有的權益結餘總額約為488.0百萬港元（或平均每名客戶約16百萬港元）。

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連人士（包括董事、附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現有員工、前員工、負責人員、客戶主任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統稱「關連人士」）進行各類業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我們向關連人士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關連人士 產生的收益	佔本集團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關連人士 產生的收益	佔本集團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關連人士 產生的收益	佔本集團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證券買賣與經紀服務	3,173	8.9	2,092	3.7	1,602	2.5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1,404	3.9	1,332	2.3	2,106	3.2
投資顧問服務	-	0	450	0.8	50	0.1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	76	0.2	97	0.2	88	0.1
總計	<u>4,653</u>	<u>13.0</u>	<u>3,971</u>	<u>7.0</u>	<u>3,846</u>	<u>5.9</u>

業 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關連人士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13.0%、7.0%及5.9%。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佳富達證券向關聯人士提供的所有服務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作出。

員工及客戶主任進行交易

就我們向員工或客戶主任提供的證券經紀服務而言，我們收取交易金額的0.1%作為佣金費用，最低收費為每宗交易50港元。就向員工及客戶主任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而言，我們一般就所借本金額按現行香港最優惠利率+2%的年利率收取費用。員工及客戶主任（不包括關連人士）自營買賣產生的總收益分別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約5.4%、3.7%及4.0%。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及客戶主任（不包括關連人士）買賣貢獻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我們員工及 客戶主任 產生的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	我們員工及 客戶主任 產生的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	我們員工及 客戶主任 產生的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
證券買賣與經紀服務	704	2.0	867	1.5	629	1.0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1,212	3.4	1,216	2.1	1,868	2.9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	20	0	32	0.1	42	0.1
總計	<u>1,936</u>	<u>5.4</u>	<u>2,115</u>	<u>3.7</u>	<u>2,539</u>	<u>4.0</u>

員工、客戶主任或關連人士產生的上述佣金金額並不指示關連人士及可能透過佳富達證券交易的未來交易量。其預期交易量可能由其投資偏好及策略（可能受現行市況影響）以及其是否將繼續使用我們的經紀服務釐定。

根據適用豁免，我們將就本集團與上市規則「關連人士」定義下的任何關聯人士之間擬訂立的任何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於上市後於其各份年報內披露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如有）。

業 務

供應商

鑑於業務活動的性質，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委聘多個服務供應商提供業務經營所需的服務，該等供應商包括獨立軟件賣家、海外經紀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聯交所，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服務供應商曾擁有或擁有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與營銷

交易員、客戶主任及負責人員負責開展經紀業務、保證金融資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尤其是向本集團推介新客戶、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提升我們提供予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服務以及處理客戶的詢問。我們通常透過管理層及客戶主任的個人網絡以及現有客戶的口碑相傳轉介物色新客戶及擴大業務網絡。2019年客戶調查中約96%的受訪者表示其通過其他人士轉介得知我們。

就配售及包銷業務而言，負責人員參與接洽及聯絡有關配售及包銷客戶，而交易員及客戶主任負責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與客戶、其他業務夥伴及參與配售及包銷交易的專業人士保持正常聯絡及維持良好關係。

競爭

香港金融服務行業競爭非常激烈。本集團目前面臨以及將會繼續面臨的競爭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證券經紀業務

於2018年，香港共有673名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分為「A」類、「B」類及「C」類香港交易所參與者。A類及B類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包括跨國金融服務公司以及投資及零售銀行）在市場中具有綜合地位，通常服務於機構交易及零售交易，彼等佔2018年總市場交易額的約91.3%。C類香港交易所參與者（我們被分為該類）主要為本地經紀服務提供商，專注於零售交易，通常亦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

業 務

C類香港交易所參與者數目整體由2013年的478增加至2018年的608，複合年增長率為4.9%。該類別競爭非常激烈，該類別服務提供商通常需要提供獨特的服務，以及開發有效且用戶友好的交易平台，以使自己與同行區別開來。

部分證券經紀公司已採取積極的營銷策略，把握機遇擴大客戶基礎及擴大市場份額。特別是，經紀公司之間的價格競爭導致近年來整體市場佣金率下降。

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價格競爭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我們並無，亦無意參與價格競爭，亦無提供計劃（例如每月固定收費計劃或佣金上限計劃）以保持競爭力。相反，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盡一切努力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有效競爭：(i) 與市場保持聯繫以了解客戶需求及競爭對手的策略；(ii) 尋求通過營銷工作吸引新客戶，並利用通過實施業務策略向本集團提供的機會；(iii) 通過向現有客戶提供達到彼等預期的服務滿足現有客戶需求，以期增加客戶轉介；(iv) 招聘與客戶具有良好關係的合格及經驗豐富的員工，以便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個性化服務；(v) 改善我們的服務產品及能力，以迎合市場狀況的變化；(vi) 通過僱用客戶主任維持高效及精簡的成本結構；及(vii) 建立我們多年來開發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董事認為，上市將對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產生積極影響，提升財務及營運透明度，並加強對公眾的問責性。董事認為，此可以提升我們相對於其他提供與我們類似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力。

排名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年度排名，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於2018年12月31日在活躍香港交易所參與者中排名為151（基於參考通過聯交所執行的交易收取的交易費及交易徵費計算的交易量）。經紀業務排名由2013年12月31日的第277名顯著提升，董事認為此歸因於我們發展配售及包銷服務帶來的協同效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競爭優勢」一節。

業 務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根據Ipsos報告，若干證券經紀公司亦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總數由2013年的927增加至2018年的1,312。此與活躍保證金客戶由2013年的150,545增加至2018年的463,970（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2%），以及應收保證金貸款由2013年的約85.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180.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1%）一致，表明對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強勁增長。

根據Ipsos報告，保證金融資人主要在行政成本、佣金率及保證金利率方面進行競爭，並且鑑於業務的資本密集性性質，保持足夠的資本及流動資金對保證金融資人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特別是，能夠獲得多種資金來源以及產生內部資本資源的保證金融資人在獲取保證金融資需求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因此，董事擬將[編纂]所得款項部分用於增加其保證金賬簿，以保持市場競爭力。

配售及包銷業務

根據Ipsos報告，香港配售及包銷服務市場被視為一個綜合及成熟的市場，由少數提供廣泛投資銀行服務的頂級市場參與者主導。相比之下，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規模被視為精品，僅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香港此業務分部總收益約0.03%、0.11%及0.13%，我們認為這是未來增長的機會。

作為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商，我們必須與客戶及投資者保持良好關係，並且通過對市場或行業的深刻理解以及在執行策略、市場時機、配售及分配方面提供建議的充足經驗，擁有可靠的融資記錄。隨著我們繼續發展配售及包銷業務，我們擬憑藉我們忠誠且不斷擴大的零售客戶及投資者基礎並投入更多資源（包括聘請研究分析師提供報告以支持我們的股權資本市場部門）提升我們在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方面的執行能力。

業 務

我們須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彼等相較於本集團可能擁有更多資源，提供更廣泛的服務，並且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該等公司可以利用彼等與其他公司的現有關係、專業知識、財務實力及已建立的聲譽參與市場競爭。董事認為，該市場競爭主要取決於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範圍、市場聲譽、業務網絡、定價以及人力及財務資源。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風險管理目標

我們明瞭對策略及經營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程序作風險管理的需要，致力透過識別、分析、評估及減輕所承受風險管理及盡可能減低有關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影響營運的持續效益及效率或妨礙我們達成業務目標。

我們的風險管理目標為(i) 識別及有效管理本集團可能不時面對的風險；(ii) 制訂有力的檢討及補救程序以及應變程序以防在財務及聲譽上有重大損失；及(iii) 確保持續經營業務的持續性及表現。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定期審核(其中包括)客戶證券賬戶狀態、本集團證券融資或保證金貸款組合分析、我們授出的信貸限額、股票融資比率及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並向信貸委員會及／或高級管理層會報告。

業 務

我們的主要風險

本集團所識別風險大致上分類為下列風險，所有有關風險可能不時就本集團營運產生：

- (i) **監管風險**：由於佳富達證券為向證監會登記的持牌法團，其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操守準則、內部監控指引、財政資源規則以及有關處理客戶款項及證券與存置妥善記錄之規則）所規定的持續責任，並使證監會信納其仍屬符合適當人選的指引規定項下適當人選。任何未能遵守有關證監會法例及規例可能導致我們及負責人員以及持牌代表面臨潛在罰款、刑罰及訴訟，並有可能導致我們獲證監會發出的牌照被暫時吊銷或撤回。除證監會不時頒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外，我們亦須遵守其他香港法例及規例，並就我們的營銷活動遵守中國的法例及規例；
- (ii) **經營風險**：我們於業務過程中承受經營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因網上交易平台及／或資訊科技系統故障、干擾或不足、海外經紀無法提供所需交易服務、未能識別的超出限額情況、未經授權或欺詐交易、未能存管所需賬本及記錄、人員經驗不足或對內部監控了解不足等事宜而產生。無法管理此等風險可能導致客戶出現財務損失或導致我們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其附屬法例、證監會不時刊發的守則及／或指引；
- (iii) **流動資金風險**：佳富達證券被要求於任何時間維持不少於財政資源規則所指定金額的速動資金（有關金額為我們的速動資產超出認可負債的數額，並計及多項調整以應付市場風險及緊急情況）。佳富達證券亦有責任於速動資金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時知會證監會，並編製週期財務申報表呈交證監會。倘佳富達證券不符合財政資源規則規定，其須即時終止其持牌業務營運，而證監會可能暫時吊銷其牌照。此外，無法維持足夠流動資金可能令我們承擔客戶就未能及時提取資金提出法律訴訟的風險；及

業 務

- (iv) **交易風險**：我們的交易員及客戶主任每日審閱客戶賬戶的結餘及保證金情況；倘客戶未能就其所持證券維持足夠保證金，交易員及客戶主任可能聯繫有關客戶支付不足金額，惟倘客戶未能於規定時限內補足有關金額，交易員及客戶主任會酌情將有關證券平倉。當客戶所蒙受虧損可能超過其存入作為基本保證金的客戶款項，佳富達證券可能承擔來自以下各項的風險：(i) 在未有及時將證券平倉的情況下，客戶賬戶出現虧絀；或(ii) 客戶未能或拒絕支付彼等應就本身的客戶賬戶承擔的虧絀。有關情況可能對我們的速動資金達到財政資源規則的要求構成影響。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所產生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風險管理部門主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吳先生及許先生及施淑玲女士（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經紀服務、合規及風險管理的經驗）組成。許先生及施淑玲女士均為我們的負責人員。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政策、限制及運營指引，以(i) 監督及報告進行過程，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規定及操守準則；(ii) 評估改善政策及運營指引的需要，就有效的風險管理提出建議；及(iii) 編製及執行與風險管理有關的計劃。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會不時舉行會議，對佳富達證券不同業務分部面臨的不同風險以及每項業務活動每月十大客戶的風險水平評級進行討論、評核、審議、分析及分級。我們已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採取適當的信用監控程序，以令信用風險降至最低。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對任何重大營運失誤，董事相信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充足有效。

業 務

內部監控程序

由於佳富達證券為向證監會登記的持牌法團，其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守則及指引所規定的持續責任。特別是：(i) 操守準則規定持牌法團須設有內部監控程序及具備財務及經營能力，有關程序及能力可合理預期能夠保障其營運、客戶及其他持牌或登記人士免受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當行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財務損失；及(ii) 內部監控指引制訂持牌法團應如何組織、管理及運作彼等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的方式，以及尤其須設有令人滿意的內部監控及內部管理系統，並說明未能大致上遵循指引行事將反映持牌法團並非獲發牌照的適當人選。

為確保佳富達證券遵守有關內部監控及管理系統的規定，我們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及程序（包括營運監控、交易常規監控以及管理風險的內部監控），有關監控及程序作為營運的一部分實施及定期檢討證監會發出的最新監管資訊及執法消息。

合規部門負責定期檢討內控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了解客戶、風險管理及打擊洗錢。有關的內控政策及程序由各營運部門執行。我們的負責人員負責監督該等部門的日常營運，並確保恪守內部政策。合規部門之主管及監督人為本集團負責人員、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先生。有關許先生資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所有營運員工負責基於既定政策及程序執行內部監控措施，而負責人員負責監察營運員工的日常活動以確保已妥為遵循該等政策及程序。

所有員工獲提供書面營運及程序手冊，當中包括彼等於工作過程中須遵循的所有指引。該等手冊乃依照內部監控指引編製，以確保：(i) 我們的業務乃按有序、有效及合規的方式進行；(ii) 本集團及客戶的資產受到保障；(iii) 妥善維持記錄及妥善記錄財務資料；及(iv) 偵測及防止潛在欺詐的風險。

業 務

以下為我們於營運及程序手冊中概括的若干主要內部監控程序：

1. 管理監管風險的監控

(i) 代表客戶買賣

儘管大部分客戶透過網上交易平台進行交易，若干客戶透過交易員及客戶主任落盤。交易員及客戶主任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根據客戶指示迅速公平處理客戶訂單。客戶訂單應相比交易員及客戶主任本身的交易賬戶或其他交易員或客戶主任的交易賬戶的訂單獲得優先處理。

交易員及客戶主任須即時記錄所有客戶訂單的指引連同充分詳情。在承接任何訂單前須對客戶身份進行核查。代表客戶下達的每項訂單及其後作出的任何修訂的全面審計記錄須完整保存。

(ii) 電話交易

交易員及客戶主任透過電話接獲客戶的訂單指示時，應使用本公司的辦公室電話錄音系統記錄客戶訂單指示。電話記錄須保存至少六個月。

(iii) 交易失誤

系統或人為錯誤可能導致交易失誤。本公司政策為交易員及客戶主任一旦發現任何交易失誤，須即時向當時在場的主管負責人員報告。如我們的交易員或客戶主任錯誤執行客戶的指令，負責的交易員或客戶主任須填寫表格，以記錄交易失誤，再經我們的負責人員查核審批。有關交易失誤應於自營賬戶入賬。負責的交易員或客戶主任應立即向負責人員遞交記錄錯誤詳情及說明的交易失誤報告，以供核實交易中的錯誤或失誤。由經紀自設系統生成的每日訂單及報告將由我們的後勤部門保存，以便進行備份及審計跟蹤。

業 務

為減低市場風險，我們的負責人員將採取即時行動終止錯盤並就任何錯盤按市值確認收益或虧損。負責的交易員或客戶主任應編製與交易失誤有關的指令修訂報告，且經我們的負責人員核實，再轉交我們的結算部門及會計部門作記錄。指付修訂報告須包括以下詳情（如適用）：(i) 交易失誤的日期及時間；(ii) 負責交易員或客戶主任的姓名；(iii) 客戶名稱及賬戶號碼；(iv) 有關證券的單位價格；及(v) 股份代號及數量。

我們的負責人員及佳富達證券董事將定期審閱自營賬戶的報表，以供內部監控。所有指付修訂報告須經我們合規部門作定期合規審閱，於各財務年度末經我們核數師獨立審閱。

(iv) 職員交易

我們要求員工及客戶主任於其他持牌法團開立賬戶前，必須事先取得我們的批准，其須向我們匯報該等外部交易賬戶的交易活動。

根據操守準則，除非得到僱主另行許可，否則持牌法團的僱員一般須透過僱主持牌法團進行交易。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並不鼓勵員工及客戶主任於其他證券經紀公司開立賬戶，惟純粹買賣本集團並無提供的證券除外。我們的交易員及客戶主任於其他持牌法團開立任何外部賬戶，他們必須事先取得我們負責人員的事先書面批准。

獲准後，有關的證券經紀公司會獲發經我們負責人員簽署並包含向我們作出重複聲明要求的同意書。我們的交易員及客戶主任如非經本集團買賣證券，必須向我們的負責人員匯報其證券買賣的詳情。他們亦須向我們的合規部門提供其於有關賬戶買賣交易的報表供管理層審閱。此外，員工各自負責及時申報與其他經濟公司的證券交易及個人交易賬戶的任何變動，並保存交易記錄及報表以供審核追蹤。該等文件將由合規部門根據內部政策單獨存置。

業 務

我們一直保存有關交易員及客戶主任於其他證券經紀公司開立買賣賬戶的清單。我們亦定期向員工及客戶主任發出電郵或提示，提醒他們有責任申報於其他證券經紀公司進行證券交易及個人買賣賬戶之更改。

有關員工及客戶主任產生的收益詳情，請參閱本節「員工及客戶主任進行交易」一段。

(v) 處理客戶投訴

我們已制定客戶投訴處理程序。所有書面或口頭投訴必須報告至許先生並須存置一份投訴記錄表，當中列明投訴詳情，如投訴人姓名、收到投訴的日期、投訴人基本信息及回覆日期。

許先生應將收到的投訴交予獨立指定人員處理。指定人員應公平公正調查及分析有關投訴，物色可能解決方案並不時向許先生匯報。獨立指定人員須確保投訴人的觀點在佳富達證券的決策中得到適當考慮。許先生將在調查和與相關工作人員協商後提出適當的補救措施，並確保及時處理該事件。此可能涉及嘗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替代解決方案。

倘確定該事項不涉及佳富達證券或其員工的任何過錯，並且我們不準備提供替代解決方案，將建議投訴人聯繫相關監管機構，如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或直接向證監會投訴。

倘該事項具有重大意義（例如，涉及監管或合同違約），則可以將該事項轉交至高級管理層，以進一步討論將採取何種進一步行動（例如，就監管違規或準備對潛在索賠的辯護將證監會報告有關事件）。

許先生將所有相關細節及調查結果記錄在投訴日誌中（附上所有相關文件），完整文件將保存在我們的記錄中，以備將來檢索。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收到證監會、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或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投訴。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投訴收到任何待決或受威脅的索償或訴訟。

(vi) 「職能劃分制度」及區分職責及職能

我們已實施「職能分隔制度」政策以避免利益衝突。我們向不同部門分派職責及職能，並於不同部門之間維持實施「職能分隔制度」。根據我們的政策，除於業務過程中被認為屬必要者外，所有機密資料均不得向並非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其他員工披露，除非任何披露均已在有知情需要的基礎上獲得佳富達證券高級管理層的事先確認。商業及／或價格敏感資料僅在接收方有合法的「需要瞭解」且資料轉移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時，方提交至佳富達證券員工。

特別是，每名員工均分配有唯一的用戶名及密碼，對電腦驅動器及位於特定電腦驅動器中特定文檔的訪問受用戶名及密碼的限制。此外，我們亦為所有交易員及客戶主任提供唯一的用戶名及密碼以登錄彼等於辦公室的電腦，代表彼等負責的客戶進行交易活動。任何客戶主任均不得代表其他客戶主任行事，交易員僅在相關客戶主任休假時方有權代表特定客戶下達貿易訂單。我們的交易系統會追蹤所有客戶賬戶上下達的所有訂單，以確保不存在未經授權的交易活動及所有交易活動均已妥善記錄。

(vii) 劃分客戶款項及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規定，佳富達證券須在一間或多間指定持牌銀行開設及維持一個或多個獨立賬戶。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門應在收到並驗證客戶款項後一個營業日內將從客戶或代表客戶收到的所有款項存入獨立賬戶。

如我們的銀行賬戶內發現有存款流入時，我們的業務操作人員應生成並驗證負責客戶主任及／或客戶提供的存款證明。一旦確定客戶存款，我們的會計人員應核實存款客戶的身份，並準備相應的會計分錄及憑證，以識別分類賬賬戶中的客戶存款，並將資金重新分配至指定的銀行賬戶（獨立信託銀行賬戶）。相關賬戶分錄及憑證將由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或負責人員每天審核及批准。

業 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規定，每日市場關閉後，我們的會計人員亦會向我們的結算部門及AFE G3後台系統核實用於結算客戶交易所需的淨現金流量，並從獨立銀行賬戶準備相應的資金重新分配。

我們的會計人員每日進行銀行對賬，以確保我們的信託賬戶與公司賬戶正確分開，並與我們的分類賬餘額一致。如發現任何差異，除一個營業日內的資金分配時間差異外，應及時確定差異原因及補救措施，並記錄在每日對賬報告中，隨後由首席財務官及負責人員審核及批准。

(viii) 獨立股票賬戶

我們亦需保留合適的所有客戶股票記存及退出記錄。為有效保護客戶資產，客戶須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指定代碼開設獨立賬戶，以識別指定客戶的位置。自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賬戶收取的證券亦應於相關交易日起一個交易日內重新分配至中央結算系統指定的獨立客戶賬戶。未經適當監督及批准，禁止將證券從一個客戶的賬戶轉移至另一個客戶的賬戶。客戶的所有股票應存放於佳富達證券的保險櫃內，等待客戶處置、收取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

(ix) 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員工須遵守我們採納的反洗錢指引，有關指引乃為偵測及防止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該等指引涉及：

- (a) **客戶盡職審查**：為符合本公司的盡職審查要求，交易員及客戶主任須參考可靠獨立來源提供的數據及／或資料，識別及驗證客戶賬戶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就個人客戶而言，客戶主任要求可核實彼等姓名、出生日期及住址的身分證明文件。就公司客戶而言，我們要求可核實其註冊及存在、指示我們開戶人士的授權以及董事及股東身分的公司文件。就居住於中國的客戶而言，我們依賴獲本集團旗下持牌或註冊實體認可人士簽署及核實身分證明文件；

業 務

我們將於我們採用的數據庫進行搜索，以檢查有關客戶是否為政界人士（「政界人士」）。我們的政策為要求員工採取合理步驟釐定客戶是否為「高風險客戶」，即高級政府人員或政治人物或其直系親屬。我們一般不容許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FATF**」）網站 <http://www.fatf.gafi.org> 所載不合作國家的人士開設客戶賬戶。客戶篩查的結果必須進行全面調查及存檔保存。僱員必須向高級管理層報告制裁事件或彼等與任何指定人士或實體的關係，而高級管理層其後會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 (b) *持續監察*：負責人員、監察主任、交易員及客戶主任負責至少每兩年審查與客戶有關的文件、數據及資料。彼等亦負責監察客戶的活動，並識別該等複雜、大型及異常交易；
- (c) *持續監控業務關係*：我們須持續監控我們與每名客戶的業務關係並且留意其承接的交易，確保交易符合我們所瞭解的客戶信息（包括業務背景及風險狀況及（如適用）資金來源）。倘交易複雜、規模大或反常，或交易模式並無明顯的商業原則，我們應檢查交易背景及目的，包括（如適用）交易狀況。該等情形的檢查發現及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妥為存檔並按要求可提供至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以作協助。妥為記錄作出決策的人士及理由有助於我們說明我們正適當地處理反常或可疑活動。我們必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全部高風險客戶。

倘證券交易賬戶兩年以上未進行任何交易，我們有權暫停該賬戶，具體客戶應提供更新的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其身份；

業 務

- (d) *報告洗錢情報或可疑情況*:倘出現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報或可疑情況，我們有責任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根據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報告規定義務，合規部門作為洗錢報告人員，負責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可疑交易；
- (e) *存置充足的記錄*:聯合財富情報組需要確保對疑似洗錢活動實施令人滿意的審核跟蹤，我們必須確認可疑賬戶的財務狀況。國內外所有交易記錄於交易完成後必須存置至少七年，而不論業務關係是否於此期間結束。相關記錄必須足以進行個人交易重建（包括所涉及金額及貨幣類型（如有）），從而於必要時為犯罪檢舉提供證據；
- (f) *報告及記錄可疑活動*:客戶主任須通知負責人員及監察主任任何可疑活動；經評估後，該等活動被釐定為實屬可疑，則須盡快編製可疑活動報告並送呈聯合財富情報組（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偵測可疑活動日期起計30日）。我們將記錄所有相關資料，所有相關文件必須得到妥善保存，以便我們做好充分準備協助任何政府部門可能展開的任何潛在調查；及
- (g) *員工及客戶主任培訓*:我們將向新僱員，如直接與客戶交易的員工、後勤工作人員、管理人員（包括內部審計人員、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人員）提供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培訓，以確保彼等知悉更新規則及法規以及彼等於相關法律及指引下的個人責任並確保彼等倘未能按規定呈報時可個人就此負責。我們亦定期舉行新人培訓以培養及保持警惕及警覺，令可疑交易得以確認及匯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知悉任何客戶或交易疑似涉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業 務

(x) 處理現金

本公司保證所有手頭現金獲得妥善保管以避免損失或濫用。此外，為防止非刻意進行洗錢及恐怖主義集資活動涉及的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程序：

- (i) 我們不鼓勵客戶進行現金存款。如無記載存款人身份，客戶須在銀行存款單上簽名確認存款；
- (ii) 如存款人並非我們賬戶的持有人，存款人的姓名會記錄於結算系統，且列示於資金變動歷史。存款人與賬戶持有人的關係必須妥善記錄；
- (iii) 對於第三方提取的資金，於處理資金提取前應向客戶獲取書面指示正本，而與第三方與客戶的關係以及進行該交易的原因應妥善記錄；
及
- (iv) 對於過去6個月內每筆交易金額超過5,000,000港元的第三方存取款或取款超過5次的賬戶，將每6個月對在該等賬戶中存入和取出的所有資金進行監測。

除客戶的緊密家族成員及收到足夠文件證明客戶仍為實益擁有人外，不得存置第三方或疑似第三方存款。我們可拒絕任何第三方存款，並將資金存款轉回存款人或付款人。對於任何不可避免的情況，例如法律秩序，償還未付款項等，必須採取進一步措施來核實存款人與該客戶的關係以及代表該客戶存款的原因。我們在接受該等存款之前須獲得負責人員的批准。任何經批准的第三方存款應通知合規部門進行審核。倘交易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集資風險，我們的交易員或客戶主任須及時向我們的合規部門報告以採取後續行動；

業 務

(xi) 利益衝突

作為一家金融服務公司，我們了解保護客戶與本身利益時管理利益衝突的重要性。我們已實施政策，禁止員工進行本身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交易。倘出現利益衝突，員工必須立即向管理層報告。員工不應就該等交易提供意見或作出處理，除非已向客戶妥為披露該等利益衝突，且員工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客戶得到公平對待。我們的員工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可能導致利益糾紛的情形。員工不得置其利益於客戶利益之上，當於交易中擁有重大衝突時，必須退出或拒絕該交易。利益衝突必須在進行交易之前向客戶披露，且該等披露必須包括足夠的細節，以令客戶能夠就授予許可進行交易作出知情的決定。倘員工未能根據操守準則聲明利益衝突事件，則彼將有責任向本公司交代因有關失敗或違規而獲得的任何溢利或利益；及

(xii) 受限制名單

合規部門負責存置受限制名單，並監控客戶的交易及員工買賣。受限制名單乃合規部門存置的本集團已接獲授權；或曾從事及／或正從事的保密性股票或上市公司名單。存置受限制名單令負責人員及合規部門能夠監管佳富達證券的活動，監控員工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得的內幕信息。當我們獲得有關價格敏感資料時，我們有責任保密。

2. 管理營運風險的監控

(i) 負責人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5條，我們作為持牌法團，須就各類受規管活動委任最少兩名負責人員，其中最少一名須為執行董事，且彼須：(i) 積極參與有關活動；或(ii) 負責直接監察法團獲發牌經營的受規管活動業務。

佳富達證券的負責人員均為執行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彼等主要負責：(i) 監察員工的日常運作；(ii) 制訂、審閱及更新營運程序以確保本集團遵守

業 務

監管規定；(iii) 檢討及改善目前工作流程及營運程序；及(iv) 監察與財政資源規則要求相關的合規事宜。

(ii) 資訊科技相關監控及應變計劃

我們已制定資訊科技安全政策及規則，以保障網上交易系統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安全及完整。根據該等政策及規則：

- (a) 我們已設置存取監控，以致用戶（包括員工、客戶及獨立軟件供應商及後勤辦公室員工）使用資訊科技系統時受到高級管理人員指定的授權水平限制，且我們已制定正式密碼政策及準則，以便鑿別用戶及控制存取；
- (b) 我們的電腦系統及信息處理設施受防火牆及防毒軟件保護，防止及偵測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的任何潛在威脅；
- (c) 我們將密切監控網上交易系統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穩定性及表現，以及未經授權人士入侵或存取；倘異常情況乃歸因於外界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我們將與外界服務供應商聯繫，以修正網上交易平台或資訊科技系統偵測的任何異常情況。此外，我們將定期監控網絡接駁的頻寬量使用情況，以確保足以應付我們客戶的交易需求；一般而言，我們會就頻寬量設置充足緩衝，以應付市場波動帶來任何超乎預期的大量交易需求；
- (d) 任何軟件或硬件變動或網上交易系統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升級將於市場演習時段內及／或用於實際客戶交易前進行全面測試；及
- (e) 我們已設計資訊科技相關監控及應變計劃，並制訂後備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持續營運不會因資訊科技系統暫停而受到干擾。特別是，資訊科技賣方設有備份數據儲存中心，所有透過網上交易平台處理的交易數據及記錄同時複製於主伺服器儲存裝置以及備份數據儲存中心。倘主伺服器儲存裝置受到干擾，客戶所有交易記錄可自備份數據儲存中心迅速檢視。倘軟件供應商停業，資訊科技員工將與其他軟

業 務

件供應商協調並取回所有交易數據以轉移至新平台（估計需時五個營業日）。倘經紀自設系統出現系統故障，全部客戶指示將需透過我們於該情況下用作後備交易渠道的NSTD終端機進行。

3. 有關流動資金及買賣風險的控制

(i)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我們無充足資金應付到期負債的風險。我們須於任何時間維持其流動資金不少於財政資源規則所載的最低要求。我們的會計部門負責編製財務申報表，按照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計算流動資金。每月的財務申報表於提交證監會前，須不遲於每個曆月後滿第三週提交我們的負責人員以供審批。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監察及管理市場流動資金風險，而我們的會計師將監察及管理現金流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會計部需要時會向佳富達證券董事會匯報，以便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不遵行財政資源規則所載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ii) 管理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客戶於到期時未能履行各自的責任而構成違約，令本公司蒙受損失的風險。我們透過進行信貸評估、信貸額度審批及持續管理信貸風險管理信貸風險。

我們的證券經紀服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均需承擔信貸風險，因為客戶有可能無力履行還款責任。故此，我們就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採納一套信貸政策，供信貸監控委員會監督本集團整體的信貸風險。同時，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i) 審批及監控信貸限額以及與本集團信貸風險有關的其他事宜，包括保證金融資、還款計劃及客戶證券交易賬戶借款逾期時適用的利率；及
- (ii) 不時制定、審批及檢討本集團實際信貸風險管理措施及系統並確保妥為執行及實施該等措施及系統，及調整該等措施（倘合适）。

業 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有效減低本集團證券買賣與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因客戶可能無力履行還款責任的信貸風險。

對於我們證券買賣與經紀服務，我們的客戶會在香港於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以T+2基準）為證券交易結算。就於海外市場進行的證券交易而言，我們將遵守海外相關法律法規。如客戶未能於買賣執行至結算期間支付其交易，則本集團須承受信貸風險。因此，每名客戶獲授初始的信貸限額，目的是減低上述信貸風險。信貸限額為T+2期間本集團可接受特定客戶的信貸風險金額。客戶如達到其信貸限額，不得額外購買證券。經我們的信貸監控委員會批准後，可提高客戶的信貸限額。

就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而言，我們已實施追加保證金程序以及每日保證金監控。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 (A) 證券買賣服務–(ii) 保證金融資服務」一段。

(iii) 管理海外經紀的交易風險

我們已實施下列程序確保交易向海外經紀妥善下達及進行：

- (i) 僅我們的負責人員方能處理客戶的境外證券交易訂單，彼等將透過境外經紀公司設立的賬戶下達訂單；
- (ii) 境外證券交易的內容由結算人員手動輸入，而境外證券交易指令的內容由我們的負責人員核查及批准；及
- (iii) 在向客戶發出交易聲明之前，結算人員將於收到每日交易合同或境外經紀公司的聲明後核查交易詳情。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業 務

牌照與遵行監管規定

香港證券市場是一個受到高度監管的市場。管轄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監管機構是香港證監會和聯交所。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發牌規定]」一節。本集團業務須遵守多項法例與規例以及證監會及聯交所頒佈的規則、守則及指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下列牌照和證書，以進行本文件所述業務。各牌照和證書並無屆滿日期，除非被香港證監會或聯交所（倘適用）停牌或吊銷，否則將一直有效。

牌照／證書持有人	牌照／證書	首次簽發／ 獲接納日期
[佳富達證券]	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	2002年2月18日
	交易所交易權證明書	2002年2月18日
	[香港結算的直接結算參與者資格]	2002年3月1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牌照	2004年11月30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 受規管活動牌照	2016年8月19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類（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牌照	2016年8月19日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從事本文件所載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所有的必要的牌照、許可、證書和參與者資格。

業 務

誠如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本節「不合規及紀律行動」一段所披露外，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作為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持牌法團及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在所有相關司法權區進行相關業務時，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規、規例、規則、守則、指引、許可及牌照相關規定。董事進一步確認，據董事適當查詢後所知，往績記錄期間內，除本節「不合規及紀律行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i)就申請延續證監會牌照和香港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沒有不獲批准或受到香港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主管部門反對的情況；及(ii)沒有觸犯、違反或破壞經營所在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為佳富達證券履行受規管活動的所有員工，均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正式登記為佳富達證券的持牌代表負責人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授權代表數目：

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員人數 (附註)	持牌代表人數 (附註)
第1類(證券買賣)	4	11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2	1
第9類(資產管理)	2	2

附註：相關人士可能持有不同受規管活動的多個牌照。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證監會批准的各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代表的姓名：

受規管活動	持牌代表
第1類（證券買賣）	Chan Yuk Chun 女士 Choy Yuk Kwan 先生 Hong Ching Fat 先生 Lai Yuk Kuen 女士 Lau Kwok Hung 先生 Lau Lai Wa, Mandy 女士 Lee Yiu Chung 先生 Li Ming Hei 先生 Pak Hung Kong 先生 Sun Charles Kar Jon 先生 Wai Chi Moon 先生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Pak Hung Kong 先生
第9類（資產管理）	Lee Yiu Chung 先生 Pak Hung Kong 先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法團除非具有不少於兩名香港證監會就受規管活動認可的負責人員，否則不得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除本文件所披露外，董事確認(i)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佳富達證券]具有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負責監管各項受規管活動；及(ii)[佳富達證券]備有《財政資源規則》規定從事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所必須具備的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監會所批准的各项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的姓名：

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員姓名
第1類（證券買賣）	許先生 施淑玲女士 林先生 吳先生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許先生 吳先生
第9類（資產管理）	許先生 吳先生

業 務

不合規及紀律行動

作為法定監管機構，證監會有權隨時對持牌法團進行檢查及檢討，以確保其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以及證監會所訂明的守則及指引。作為持牌法團，佳富達證券可能須不時接受檢查及檢討。除下文所披露的事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為我們經營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僱員並無遭致任何紀律處罰。

根據證券條例第56條（已廢除）對宣稱銷售證券人士的查詢

於2003年，證監會對佳富達證券進行例行巡查。在巡查期間及於2004年4月的跟進審核中，發現了佳富達證券以下的無牌買賣活動及多項內部監控失誤：

(1) 無牌買賣活動

於2002年4月及2003年2月，佳富達證券前銷售助理Chan Siu Tung 無牌接受並執行客戶指示，並與佳富達證券客戶確認買賣完成。於2004年2月4日，Chan Siu Tung 在審理一項未經註冊以香港交易商代表行事的傳票時認罪，並已經定罪。

有關定罪反映佳富達證券未有實施足夠的措施防範無牌交易活動。在是次事件中，雖然Chan Siu Tung 未領有牌照，但其電腦安裝了全套經紀自設系統功能。雖然安裝功能乃為培訓用途，證監會認為容許Chan Siu Tung 可登入整個經紀自設系統並無必要亦過早，並協助了其無牌買賣活動。因此，佳富達證券未有偵測到Chan Siu Tung 的無牌交易活動，足證其未有實施足夠的措施防止有違操守準則整體原則7及證監會操守準則第12.1段的無牌交易發生。

(2) 未能核實客戶身份

佳富達證券規定其交易員或客戶主任先核實客戶名稱、戶口號碼、身份證號碼及地址，方執行其指令。然而，佳富達證券容許其客戶繞過其交易員或客戶主任，直接透過之前並未與有關客戶會面的持牌代表下達訂單。

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第5.4段規定，（其中包括）持牌人士須以合理基礎上信納最終負責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士或實體（法律或其他形式）的身份、地址及聯絡詳情。顯然佳富達證券未有向其員工解釋有關的核實規定，亦無足夠的措施確保合規。

業 務

(3) 將客戶款項不當存入獨立戶口

於2003年12月11日以及2004年1月12日及15日，佳富達證券不當地將客戶款項由其獨立戶口轉賬至其結算銀行戶口，令客戶獨立銀行戶口內結存的款項不足。此外，佳富達證券發現不合規事件時，並無按照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11條在一個營運日內向證監會發出書面通知。

(4) 未能取得書面指示處置客戶款項

於2004年2月12日，佳富達證券自其其中一名客戶轉賬款項予另一名客戶，而未有事先取得書面指示，違反了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1)(b)條，因為有可能出現客戶隨後否認轉賬指示是由哪個戶口轉出款項，此舉令佳富達證券及其客戶承受不必要的財務風險。證監會操守準則整體原則8及第11.1段均規定須有一名註冊人士確保客戶的財務狀況或資產獲充份保障。

(5) 審計跟蹤不充分

2004年3月26日前，佳富達證券多次未能按照操守準則第3.9條規定實行充份的記錄系統確保客戶的電話指示得以妥為錄音，以及保存有關錄音至少三個月。

此外，佳富達證券容許親身下達指令的客戶在交易單上僅蓋上其簽署圖章，不規定客戶簽署或簡簽其交易單。

全面的審計跟蹤對確保客戶指令得以公平處理、符合最佳的執行規則及遵守操守準則下以客為先的原則，相當重要。

然而，經過在2004年7月安裝新的電話錄音系統及停止容許客戶使用簽署圖章的做法後，有關的內部監控失誤已經得以修正。

經過查詢後，證監會對佳富達證券的初步調查結果中：

- (i) 未能防範及偵測出無牌證券交易；
- (ii) 未能妥為向員工傳達其核實客戶身份的規定；
- (iii) 未能在客戶的獨立賬戶中保存足夠的資金；
- (iv) 轉移客戶款項時未能取得書面指示；及
- (v) 未能設立有效的錄音系統。

業 務

經過考慮佳富達證券及其負責人員Luk Kam先生的合作（包括處理證監會的紀律行動），以及鑑於Luk Kam先生對其失職表現悔意，證監會亦留意到佳富達證券的客戶未有因為佳富達證券的失誤而蒙受金錢損失，而佳富達自此亦已加強其內部監控，證監會決定以以下條款，作為其對佳富達證券及Luk Kam先生的紀律行動：

(A) 佳富達證券已同意並向證監會承諾：

- (i) 招認所有證監會發現的失誤；
- (ii) 接受公開譴責；
- (iii) 接受裁決通知書，通知書已在佳富達證券執行和解條款後發出；及
- (iv) 接受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4)(b)條並無責任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8(1)條，在根據證券條例第194條發出其裁決前先向其給予合理機會召開聆訊。

(B) Luk Kam先生已同意並向證監會承諾：

- (i) 招認所有證監會發現的失誤；
- (ii) 會在最後一次執行和解條款後七(7)日內向證監會繳付40,000港元；
- (iii) 會自行出資支付該40,000港元款項，並且不會直接或間接向佳富達證券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任何保險公司）尋求全額或部份的退款或彌償；及
- (iv) 接受裁決通知書，通知書會在Luk Kam先生執行和解條款後發出；

(C) 證監會已就公開譴責佳富達證券及Luk Kam先生自願付款刊發一則新聞稿，日期由證監會決定，但會在一個營業日前通知佳富達證券及Luk Kam先生。有關新聞稿已於2005年8月22日發佈。

業 務

- (D) 佳富達證券及Luk Kam先生各自已同意及承諾，彼等共同及個別均不會：
- (i) 公開或以其他方式質疑和解條款、新聞稿內容、裁決通知書及／或任何有關針對其作出的紀律行動的事宜，或對其有與前言不符的評論；或
 - (ii) 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循司法覆核或其他途徑，挑戰和解條款、新聞稿內容及裁決通知書。
- (E) 佳富達證券及Luk Kam先生各自已同意，如有違和解條款中任何或所有各自的同意或承諾，會構成有關人士違反和解條款，證監會有權對干犯條款該名或該等人士適當採取進一步紀律行動；
- (F) 在上文第(D)段的規限下，就佳富達證券及Luk Kam先生提供的同意及承諾而言，證監會已同意，共要佳富達證券及Luk Kam先生各自遵守其在和解條款下的承諾及責任，則證監會不會根據證券條例第56條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條，就證監會發現的事宜對其採取進一步的做法或紀律行動；及
- (G) 證監會認為與佳富達證券及Luk Kam先生達成和解條款對投資者整體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屬適當。

有關證監會於2006年10月視察訪問的調查結果

於2006年10月，證監會對佳富達證券進行例行檢查。於檢查過程中發現佳富達證券內部監控程序的下列違規及不足之處：

(1) 財務報告申報

證監會從佳富達證券於2006年8月的財務報告檢討中注意到，佳富達證券已抵銷不同類型證券的同一現金客戶的每筆到期應結算買賣，其應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11條按總額基準處理。

就尚未結清的現金客戶應收款項而言，佳富達證券已將並非由按現金交割基礎購買證券（即作為購買主體的證券已被出售或撤回）產生的應收現金客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其不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第21(1)(a)條的規定。因此，流動資金金額被誇大了4,394港元。

業 務

佳富達證券通過按總額基準處理不同類型證券的同一現金客戶的買賣處糾正相關的財務回報。佳富達證券亦告知證監會，應收款項的計算僅包括兩個交易日，而非規則所容許的五個交易日。因此，按照上述慣例，並非由按現金交割基礎購買證券產生的應收款項並未計入流動資產。經修訂的財務報告已送交證監會。自此，佳富達證券已採用兩個交易日的總額基準擬備其財務報告。

(2) 訂單記錄

於證監會檢討佳富達證券的交易紀錄期間，證監會注意到，在交易時段內通過電話與佳富達證券的其中一名客戶主任下達的所有選定的樣本訂單均無法追溯到電話錄音。佳富達證券隨後解釋，由於集中電話錄音系統的軟件錯誤，無法追溯通過所述客戶主任的電話接獲的所有訂單。證監會進一步獲悉，佳富達證券其中一名負責人員的電話紀錄遇到類似的檢索問題，儘管該負責人員本身很少接獲訂單。此違反操守準則第3.9段。

佳富達證券擁有完整的錄音系統。相關負責人員通常並無通過電話接收客戶訂單。向其下達的訂單通常來自現場客戶。因此，相關負責人員明確表示無需將其手機連接至錄音系統。因此，佳富達證券將其線路與所有錄音系統斷開。自此並無諸如檢索的問題。至於相關客戶主任，佳富達證券立即為其購買一部配備錄音機的新電話，並通知系統供應商修理錄音系統並相應通知證監會。此後，佳富達證券的員工每週均按照系統供應商制定的指導方針檢查系統。

(3) 防止洗黑錢

在證監會檢查期間，證監會獲悉佳富達證券並無旨在防止及阻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的書面政策。佳富達證券隨後提供一份關於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的一頁書面政策。然而，該政策未能涵蓋以下幾點：

- (a) 對收取現金／現金支票的控制（如有）；
- (b) 對發行現金支票／支付現金的控制（如有）；
- (c) 客戶盡職調查政策，例如開戶所需的文件；
- (d) 指定合規人員的名稱及為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而應進行的監督工作；

業 務

- (e) 為識別可疑交易進行的持續監控；
- (f) 內部可疑交易報告程序及報告表格樣本；及
- (g) 新員工培訓計劃及相關工作人員進修培訓詳情。

經參考《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活動的指引》（由《打擊洗錢及反恐怖分子集資指引》及《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指引》取代）第4.2及9段，佳富達證券已據此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並已採取措施確保其有效性及符合相關要求。特別是，佳富達證券此後已採用系統的方法來幫助識別可疑或不尋常的金融活動以便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此後，佳富達證券已採納並向證監會提交有關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的經修訂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證監會指定的範疇。

(4) 遠程供應商支持控制

證監會獲悉，佳富達證券的系統供應商可隨時通過互聯網訪問佳富達證券的系統（包括iTrader，iBroker及Oracle數據庫），但在訪問此類系統之前通常會獲得佳富達證券的同意。

為更好地保障佳富達證券系統及客戶數據的完整性，佳富達證券被建議加強對遠程供應商支持安排的控制，只允許供應商按要求及需要進行訪問。佳富達證券此後已審查其遠程供應商連接，以確保適當的訪問控制及數據保護。

此後，佳富達證券已通過關閉相關服務器糾正上述缺陷，因而系統供應商因服務器斷電而無法進入佳富達證券的系統。為進入佳富達證券的系統，該系統供應商需要提前通知佳富達證券，並且只有在佳富達證券開啟服務器後方可以訪問。

業 務

有關證監會於2010年10月後續訪問的調查結果

於2010年7月30日佳富達證券致證監會的函件中，佳富達證券向證監會報告，核數師已於佳富達證券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規報告中表示佳富達證券於2010年4月並無充足流動資金。於2010年10月，證監會對佳富達證券進行追蹤檢查。在檢查過程中，確定了佳富達證券內部監控程序的以下缺陷及不足之處：

(1) 違反《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證監會於佳富達證券的合規報告中獲悉，於2009年9月，佳富達證券的獨立銀行賬戶存置的客戶款項的所需結餘與實際結餘存在差異。其後，佳富達證券在信函中告知，該等差異乃由於2010年3月從佳富達證券辭職的前會計主管人員在收到客戶款項或知悉有關款項不再是客戶款項後未能於一個營業日內將自客戶收取的款項的所需金額匯入或匯出獨立銀行賬戶。在追蹤檢查期間，證監會發現在2009年8月及10月亦出現類似的差異。因此，佳富達證券違反《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4(4)及10條。此外，佳富達證券於2010年8月獲悉其核數師的違規行為，但未能在其後一個營業日內就此向證監會發出書面通知，因而進一步違反了《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11條。

證監會獲悉，一名新會計主管人員已於2010年4月獲委聘，並被指派進行獨立銀行賬戶的對賬。此外，《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合規控制措施已得以加強，因此會計主管人員須每日向負責董事提交銀行賬戶轉賬確認書以及客戶款項對賬以供審閱。

佳富達證券此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規定分離客戶資金，並確保採取適當及有效的控制程序，以確保始終完全符合《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11條的通知規定。此外，佳富達證券已確保負責執行客戶資金對賬就分離的員工熟悉《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業 務

(2) 新計算機系統生成的客戶賬齡報告中的錯誤

在證監會訪問期間，證監會注意到佳富達證券已於2010年4月實施新計算機系統。佳富達證券已使用新系統生成其日常運營管理報告。此外，佳富達證券已利用新系統生成的客戶賬齡報告編製自2010年9月以來的月度財務報告。然而，證監會發現新計算機系統生成的客戶賬齡報告未能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21條按結算日期對客戶應收款項進行分類。證監會亦發現客戶賬齡報告顯示的客戶應收賬款總額與資產負債表所示的客戶應收賬款總額不符。儘管客戶賬齡報告已修改為結算日期，惟佳富達證券管理層尚未解決新系統生成的客戶賬齡報告的餘下錯誤。

操守準則第3條總則要求持牌人員應具有及有效地使用妥當進行其業務活動所需的資源及程序。佳富達證券此後已採取行動糾正新系統生成的客戶賬齡報告中的錯誤，並確保佳富達證券的計算機系統能始終妥當進行佳富達證券的業務活動。

(3) 違反財政資源規則

於證監會檢討佳富達證券於2010年8月31日的財務報告時，證監會注意到，佳富達證券未能按照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在其2010年8月的財務報告中將其資產及負債入賬。例如，證監會從佳富達證券於2010年8月的財務報告注意到，佳富達證券已抵銷不同類型證券的同一現金客戶的每筆到期應結算買賣，其應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11條按總額基準處理。該錯誤導致「因證券買賣而產生的其他應收客戶款項」及「應付客戶款項」項下呈報的結餘不正確。於證監會在2006年的檢查期間，於佳富達證券2008年8月的財務報告中亦發現同樣的錯誤。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21條，佳富達證券未能於結算日期後自其財務報告的流動資產中扣除逾期超過一個月的現金客戶應收款項。該錯誤導致佳富達證券截至2010年8月31日的流動資金被誇大。

佳富達證券同意聘請核數師審核最新的財務報告計算，並據此提出改進建議。

佳富達證券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所提交財務報告的準確性及日後始終遵守財務報告的所有規定。此外，佳富達證券已確保其負責編製財務報告的員工完全理解並熟悉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業 務

(4) 管理監督不足

證監會注意到，佳富達證券管理層依賴會計主管人員進行客戶資金的每日對賬，調整獨立銀行賬戶結餘及編製財務報告。然而，佳富達證券管理層未能發現其會計主管人員所犯的錯誤及違反《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財政資源規則及操守準則的行為，直至有關錯誤及違規行為被發現。在管理層並無注意的情況下發生重複錯誤表明佳富達證券的日常運作管理監督不足。

根據操守準則第9條總則及第4.2段，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應負主要責任，確保公司維持適當的操守準則，並遵守適當程序。持牌人亦應確保有足夠資源勤勉監督其僱用或委任代其開展業務的人員。

佳富達證券此後已對所有關鍵運作程序進行徹底審查，以便立即識別及糾正任何未被發現的問題。佳富達證券已確保配備足夠的管理資源，以監督代其開展業務的員工。

(5) 長期未償還逾期的客戶應收賬款

在證監會於2010年9月抽樣審閱佳富達證券現金客戶的月度報表過程中，證監會注意到，若干現金客戶有長期未償還逾期結餘。例如，兩名客戶分別有約3.9百萬美元和2.4百萬美元逾期超過一個月。證監會獲悉，該兩名客戶與佳富達證券有長期關係，為股東的朋友。證監會亦注意到，上述客戶持有證券投資組合（主要為GEM及非指數股票）於2010年9月30日的市值分別為15.5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然而，長期逾期的客戶應收款項表明佳富達證券並未對其客戶實施嚴格的信貸控制，亦無及時跟進逾期的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特別提請佳富達證券關注證監會日期為2008年2月25日的「實施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其中表示允許現金客戶長期信貸期以結算其交易乃不可接受的風險管理措施。佳富達證券此後已收緊其信貸控制，並採取措施以跟進有長期未償還結餘的現金客戶。

業 務

(6) 向客戶交付交易文件

於證監會訪問期間，證監會發現：

- (i) 八名代存郵件客戶已向佳富達證券發出書面授權，將其每日交易文件保存於佳富達證券辦事處，同時向彼等發送每月賬目報表。然而，證監會亦注意到該等客戶從未收取每日交易文件。佳富達證券管理層並無為代存郵件客戶的交易文件收取保留適當記錄，亦無跟進未收取文件的客戶；
- (ii) 佳富達證券未經適當書面授權及指示，透過其客戶主任向客戶交付其中一名代存郵件客戶的交易文件；
- (iii) 郵局已退回郵寄至四個餘額不大的不活躍客戶賬戶的交易文件，其聯繫方式已變動而並未通知佳富達證券。然而，證監會注意到，佳富達證券並未暫停其證券交易賬戶；及
- (iv) 佳富達證券已接納四名客戶的授權及指示，將交易文件交付佳富達證券的客戶主任以便轉交彼等。

提請佳富達證券注意以下：

- (i) 操守準則第3.10段規定持牌人於為客戶提供服務時，以其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及
- (ii)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17節規定，倘任何須向客戶提供的、賬目單或收據由客戶指定的任何人（中間人的高級職員或僱員除外）透過書面通知須向客戶提供文件的中間人提供，則均須視為已向客戶妥善提供。

鑑於上文所述，佳富達證券須：

- (i) 跟進客戶，確保及時收取保存於佳富達證券辦事處的交易文件。佳富達證券應維持一本日誌記錄，以記錄其代存郵件客戶收取的交易文件；
- (ii) 停止透過任何未經客戶適當書面授權的第三方向相關客戶交付交易文件；
- (iii) 立即暫停不活躍證券賬戶的交易，並跟進佳富達證券的客戶，以獲取其更新的地址及聯繫方式；及

業 務

- (iv) 停止透過其客戶主任向佳富達證券的客戶交付交易文件，並尋求其他適當的方式向彼等交付交易文件。

證監會獲悉，倘客戶於發出後超過一周末收取，佳富達證券將向代存郵件客戶交付所有未收回的交易文件。佳富達證券此後已維持一本日誌記錄，以記錄代存郵件客戶的交易文件收取情況。佳富達證券此後已檢討其現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始終遵守相關規定。

有關證監會於2013年5月視察訪問的調查結果

於2013年5月，證監會對佳富達證券進行例行檢查。在檢查過程中，發現佳富達證券內部監控程序的以下缺陷及不足：

(1) *追加保證金記錄*

證監會獲悉，佳富達證券將於發出保證金客戶報告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向相關客戶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並將由佳富達證券管理層每日審閱。然而，佳富達證券並無維持任何追加保證金通知的審計軌跡，以及佳富達證券內部政策規定的豁免追加保證金理由。在證監會的抽樣審閱過程中，證監會注意到，兩個保證金客戶的賬戶尚未結清追加保證金，而可允許進一步購買。證監會獲悉，管理層已審閱及批准該等進一步購買。然而，概無維持有關管理決策及其背後的理由的文件。佳富達證券須進行必要的控制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定。

證監會提請佳富達證券注意《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第7(2)(d)(iv)節及操守準則附表5第12(h)段的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追加保證金的詳情，有關記錄須確保確保各個別客戶的追加保證金的記錄可容易建立。佳富達證券此後已進行必要的控制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定。

此後，佳富達證券已對所述缺陷進行糾正，並指示其員工維持追加保證金記錄。

業 務

(2) 處理未兌現支票

在證監會對佳富達證券銀行賬戶的銀行對賬的抽樣審閱中，證監會注意到，對賬項目中存在若干陳舊未兌現支票（即佳富達證券發出超過6個月且客戶仍未兌現支付的支票）。由此看來，佳富達證券發出未能實施適當的程序，以確保未兌現支票得到適當跟進及密切監控。

提高商號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能力的建議監控措施及程序附錄C第24段建議，一旦收到銀行對賬單，商號應立即將其與分類賬賬戶進行核對，並及時跟進所有差異並密切監控該等重大或逾期者。佳富達證券此後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及時跟進客戶的任何長期未兌現支票特別是陳舊支票，並在適當情況下將款項轉移至隔離賬戶，以確保得到充分保障。

此後，佳富達證券已對所述缺陷進行糾正。超過六個月未兌現支票的款項已轉至隔離賬戶。佳富達證券的員工將每日監控未兌現支票並進行適當跟進。

(3) 指定客戶證券賬戶

證監會注意到，佳富達證券執行經紀人代表佳富達證券客戶開立交易執行的交易賬戶並未指定為信託賬戶或客戶賬戶。

為提升客戶保障，按照操守準則第11.1(a)段的規定，佳富達證券此後已妥善指定有關交易賬戶，以確保客戶資產得到適當保障。

此後，佳富達證券將其執行經紀人代表客戶開立交易執行的交易賬戶重命名為「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客戶A/C」。

(4) 向客戶出具賬戶報表

證監會自佳富達證券向客戶出具的賬戶報表的抽樣審閱中註意到，佳富達證券的賬戶報表所示客戶提取股票的日期並非客戶收到該股票的實際日期。該日期僅為佳富達證券自其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賬戶中提取該股票的日期。

此不符合《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11(3)(e)節的規定。佳富達證券此後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向客戶提供的所有資料準確無誤誤導性，且足以遵守適用規定。

業 務

此後，佳富達證券已對其向客戶出具的賬戶報表進行糾正。佳富達證券將於佳富達證券持有的客戶賬戶中持有自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客戶賬戶中提取的股票，直至客戶實際收取該等股票為止。

(5) 向客戶出具收據

證監會獲悉，佳富達證券不會向客戶提供自客戶收到實物證券的收據。此外，每日報表並未明確聲明其亦可作為客戶收到客戶資產的收據。

此不符合《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13節的規定。佳富達證券此後已向客戶編製及提供收據以確保全面遵守適用規定。

此後，佳富達證券已對上述情況進行糾正，並於收到實物證券時向客戶提供收據。每日報表已增加以下聲明「本報表亦作為《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13節規定的收據」。

(6) 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

(a) 風險評估的記錄

證監會獲悉，佳富達證券已根據洗黑風險因素（例如國家風險、客戶風險、產品／服務風險及交付／分銷渠道風險）進行客戶風險評估。然而，並無對所進行的風險評估保留任何記錄或相關文件。

業 務

證監會提請佳富達證券注意《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指引》第3.8段，其中規定佳富達證券應保存記錄及相關文件，有關(i)佳富達證券如何評估客戶的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融資風險；及(ii)根據客戶的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融資風險，客戶盡職調查及持續監控的範圍乃屬適當。佳富達證券此後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維持有關風險評估的適當文件。

(b) 政治人物的身份

證監會獲悉，佳富達證券僅倚賴其客戶提供的背景資料，以斷定客戶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而並未參考任何公開可得資料及／或商業可用數據庫。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附表2第19(1)節及《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指引》第4.13.9段規定，佳富達證券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程序（例如參考公開可得資料及／或篩選商業可用數據庫），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佳富達證券此後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遵守該等規定。

(c) 第三方付款

證監會注意到，客戶須就第三方付款的請求填寫「提款或轉款至其他賬戶請求表」。然而，並無記錄第三方付款的理由。

鑑於第三方付款構成高洗黑錢風險，合規主任此後已加強對該領域的監督。尤其是，佳富達證券此後已考慮頻繁轉款或支票付款予未經核實或難以核實的第三方以及其他資料，以按照《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指引》第5.12節確定可能導致審查的交易。

業 務

有關證監會日期為2015年2月18日函件的調查結果

電話錄音系統故障

證監會獲悉，佳富達證券的電話錄音系統於2014年11月10日至2014年11月20日期間因硬件問題停止營運。佳富達證券的管理層於2014年11月19日的定期檢查中發現該問題，並立即要求供應商解決問題。新的電話錄音系統於2014年11月20日實施以糾正問題。然而，佳富達證券未能在有關期間記錄客戶的電話訂單，因此違反操守準則第3.9段。證監會獲悉，有關期間共有46個客戶發出161份訂單，惟電話錄音系統並未記錄。然而，所有執行的交易均妥善記錄於有關客戶的日報中。佳富達證券的管理層亦已致電有關客戶分別確認其交易。佳富達證券並未就上述問題收到客戶投訴。此外，每天兩次定期檢查電話錄音系統，以確保所述電話錄音系統的可用性。

證監會嚴肅對待有關操守準則的遵守情況。佳富達證券此後已確保採取適當有效的措施，以確保電話錄音系統的可用性，並始終全面遵守操守準則。

2016年鑒證報告的調查結果

財務回報不準確

根據佳富達證券核數師發佈的有關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2016年鑒證報告，該核數師注意到：

- (a)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21(2)、(3)及(6)節的規定，由於佳富達證券自其系統報告摘取不正確結餘，佳富達證券錯誤地計算滾動結餘現金客戶應收賬款的流動資金計算及資產負債表金額；
- (b)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22(1)及(2)節的規定，由於佳富達證券未考慮保證金客戶就流動資本計算提供的非流動抵押品的影響，佳富達證券錯誤地計算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的流動資金計算；及
- (c) 由於佳富達證券並未根據公認會計原則抵銷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的金額而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第3(1)節的規定，佳富達證券錯誤地計算應收及應付結算所—香港結算的流動資金計算及資產負債表金額。

佳富達證券已向證監會報告上述情況，並其後向證監會重新提交經修訂的每月財務回報。

業 務

有關佳富達證券日期為2017年7月6日函件的調查結果

財務回報不準確

佳富達證券已向證監會報告，於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期間提交的財務回報不準確。財務回報中發現的大多數錯誤均乃由於在相關期間使用不適當的會計時間表及系統容量而造成的重複問題。主要發現標註如下：

(1) 應收滾動結餘現金客戶款項

由於會計系統(G2BS)的容量，應收滾動結餘現金客戶款項可能無法準確反映。供應商已升級及測試系統，最新的市場數據均摘錄自可靠來源，並記錄應收滾動結餘現金客戶款項的真實金額。

(2) 證券及指定投資的自營交易持倉

實益所有持倉已應用不恰當的扣減金額。此後通過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7節採用新的扣減金額。

(3) 除已批准的次級貸款外的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已注意到先前提交財務回報中應計款項的不正確分類。已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53(1)(a)-(e)&(h)節應用定制的應計款項時間表。

(4) 排列與自營交易持倉相關的負債

計算集中的自營交易持倉已應用不恰當的公式，其在先前提交財務回報中並無考慮財政資源規則第44節的所有要求。此後已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44節應用正確的公式。

佳富達證券已向證監會提交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期間的經修訂財務回報。除獲委任對財務回報進行審閱的獨立會計師外，佳富達證券此後亦倚賴經驗豐富的員工，以維持更全面及精確的會計時間表及明細，並留意財政資源規則的最新資料。

2017年鑒證報告的調查結果

更新常設權力的書面通知

根據佳富達證券核數師發佈的有關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2017年鑒證報告，該核數師注意到，佳富達證券已於常設權力屆滿前14天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提醒常設權力即將屆滿。然而，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選定樣本中，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佳富達證券並

業 務

未向於屆滿日期或之前尚未回復佳富達證券的客戶發出更新常設權力書面通知，或於屆滿日後一周向於屆滿日期或之前尚未回復佳富達證券的客戶發出更新常設權力書面通知。

因此，佳富達證券未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4(4)節的規定。透過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4(4)節實施補救程序更新客戶的常設權力，此不合規事件已於2017年1月5日得以糾正。

佳富達證券未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4(4)節的規定，而無合理解釋違反上述條文，可處第3級罰款（10,000港元）。

2018年鑒證報告的調查結果

根據佳富達證券核數師發佈的有關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2018年鑒證報告，該核數師注意到，佳富達證券在計算其自有賬戶持有的上市股份的自營交易持倉撥備時，由於佳富達證券在計算時使用自有賬戶持有的所有上市股票的總淨市值，而非使用具有相同描述的個別上市股份的淨市值，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月財務回報中少報流動資金，金額介乎41,000港元至49,000港元。

此未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第44節的規定。佳富達證券此後已向證監會報告上述情況，並重新提交經修訂的每月財務回報。

董事確認，所有上述不合規事件均已得到糾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監會並無施加任何罰款或製裁，亦未就不合規事件採取任何行動。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一節。

鑑於不合規事件已得到悉數糾正，而證監會並無就不合規事件採取進一步行動，董事認為，我們面臨證監會就上述不合規行為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的風險極微。

業 務

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董事於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的合適性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合適性，於計及下列各項後，本集團所採納的上述各項內部監控措施乃屬充足有效：

- (a) 不合規事件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未就董事的誠信提出任何疑問；
- (b) 我們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 (c) 我們已採取補救行動，並悉數糾正不合規事件；及
- (d) 就董事所知，自實施有關補救措施後，並無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

降低進一步不合規事件的風險及加強內部監控的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於2019年5月委聘一家獨立顧問公司（「內部監控顧問」），通過識別相關財務程序、系統及內部監控中的內部監控缺陷，包括公司監控、財務報告及披露監控、保險管理及一般資訊科技監控、與先前不合規相關的關鍵流程等，對內部監控進行評估，並（倘適用）提供改進建議。

基於內部監控顧問的審閱及推薦建議，本集團已實施經改進措施及採納／更新政策、程序及手冊，以改善其內部監控制度，降低日後不合規及不足之處的風險，並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香港法例。經內部監控顧問審閱後發現的所有相關缺陷已經全部糾正或已在本集團風險敞口不大的情況下予以糾正。

此外，為不斷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降低日後不合規及不足之處的風險，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

- (i) 佳富達證券停用及／或糾正根據適用法例及規則受到質疑的所有過往慣例；
- (ii) 於審閱經內部監控顧問審閱的內部監控後，已更新我們的若干內部監控程序手冊及政策；

業 務

- (iii)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獲提供最新手冊及政策以及充分培訓，展望未來，我們將不時向彼等提供充分培訓及／或有關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消息；
- (iv) 我們指定監察主任協助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識別、評估及管理與適用於本集團的法例及規則的合規情況的風險；
- (v) 我們將在必要時留聘合資格法律顧問，以不時就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vi) 我們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計程序、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以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及
- (vii) 我們已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的運營所產生的風險。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令本集團得以確保我們日後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員工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16名僱員全部駐派香港。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力資源及行政	5	3	4
交易及操作			
– 負責人員	4	4	3
– 持牌代表	4	5	4
結算	2	2	2
會計	1	2	2
風險管理	1	1	1
合規	–	1	1
	<u>17</u>	<u>18</u>	<u>1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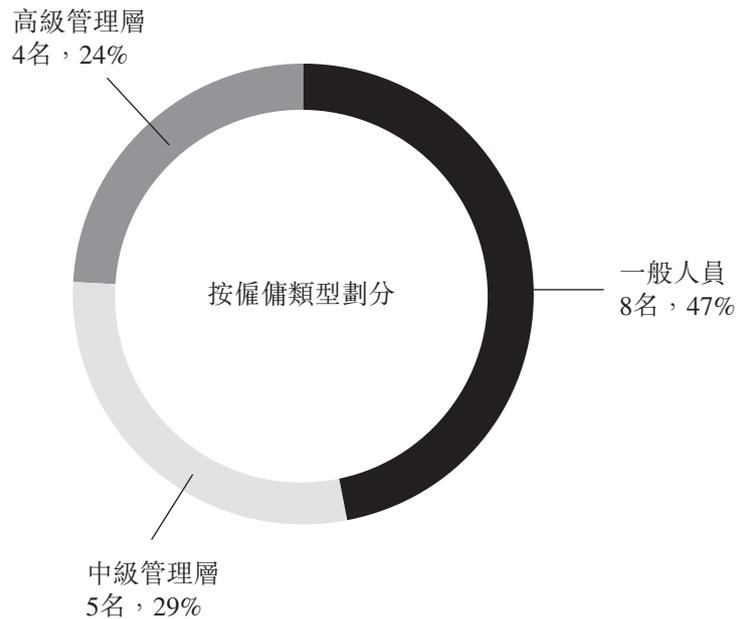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所有的僱員（客戶主任除外）均根據僱傭合約受僱，僱傭合約全面載明（其中包括）僱員責任、薪酬及終止僱傭的理由。僱員（客戶主任除外）的薪酬待遇包括固定月薪、佣金及花紅。除固定薪金外，我們的交易員有權分享彼等轉介的轉介賬戶上交易的一定比例的經紀佣金。然而，彼等無權收取自營賬戶上進行交易的任何經紀佣金。

一般而言，僱員薪金乃根據僱員的資格、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我們每年評估僱員薪酬，以決定是否需要對任何花紅或薪金作出調整。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干擾的罷工、勞工糾紛或其他勞工干擾。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我們為每名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而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每名僱員均有權獲得所有社會福利及權利。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我們並無任何職業退休計劃。

於2019年3月31日，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組成（按僱員人數計）如下：



業 務

客戶主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8名客戶主任，而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8名、6名及7名客戶主任。我們的客戶主任並非佳富達證券的全職僱員，並無與我們簽訂連續僱傭合約，因此，彼等毋須在指定時間在辦公室工作，亦無權享有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項下僱員的法定福利及權利。但是，彼等乃按佣金基準獲委聘且有權按協定分佔比率自彼向本集團所推介客戶所產生的佣金中收取佣金。

客戶主任與佳富達證券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明確表示佳富達證券與客戶主任的協議及關係並不構成與僱傭合約；
- 雙方同意，所有從客戶主任轉介的客戶收取的佣金將由我們與客戶主任按協定比例攤分；
- 客戶主任將負責自其客戶收回所有應收款項，並在任何情況下，全權負責其客戶的所有逾期款項（如有）；
- 客戶主任將彌償並確保佳富達證券就或因透過其進行的業務交易而導致佳富達證券可能遭受的所有損失及／或損害得到彌償；
- 客戶主任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所有由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頒佈的守則及指引；及
- 其中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有限制條款及不競爭承諾限制客戶主任於終止其委聘後的各類活動。

董事認為，透過聘請客戶主任，我們可容易地接觸更多潛在客戶，而毋須承擔額外固定員工成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客戶主任的轉介賬戶所產生的佣金及經紀收入分別約為1.24百萬港元、1.41百萬港元及0.64百萬港元，佔總佣金及經紀收入的約7.5%、4.5%及3.0%。

業 務

儘管客戶主任並非我們的僱員，但彼等乃佳富達證券的持牌代表且其業務活動受操守準則限制。根據操守準則及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持牌僱員及客戶主任一般應透過彼等與我們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進行證券交易。我們所有的內部監控政策（包括員工買賣監控程序）適用於客戶主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監控客戶主任方面並無任何困難。有關員工交易風險管理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員工買賣」一段。

培訓政策

根據持續專業培訓規定，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須進行充足時間的不間斷專業培訓，以符合該等培訓要求，從而繼續持有其開展相關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許可，並獲得金融及證券業績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及發展的更新資料。該等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會計實務及標準以及其他合規問題。

於我們向證監會遞交週年申報表前，合規部門將跟進及提醒所有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客戶主任出席充足的持續專業訓練時間，並保存有關持續專業訓練的適當紀錄。

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透過於公開市場投放廣告招聘員工。我們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以應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現任何有關招聘行為的不合規情況。倘發現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將與有關當局合作並採取補救行動。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保事項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概無受重大健康、安全或環保風險所影響。為了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將不時（如有需要）諮詢法律顧問，以確保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跟相關的勞工及安全法律及規例與時推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遇任何重大意外、個人或財產損毀的索償或對僱員作出賠償，我們亦無遭遇上任何重大健康及工作安全的不合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健康、安全或環保規例的不合規事項而被判處任何罰款或其他的處罰。

業 務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兩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即：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kfsfinance.com	本公司	2016年6月13日	2022年5月17日
sinomaxsec.com.hk	佳富達證券	2002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9日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業務於香港商標註冊處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36 (附註)	香港	303827728	2016年7月5日	2026年7月4日

附註：

第36類：金融服務；貨幣事務；經紀服務；股票及債券經紀；證券經紀；證券交易所報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香港商標註冊處申請註冊以下商標，其註冊仍在進行中：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佳富達證券	36(附註)	香港	305026121	2019年8月14日

附註：

第36類：金融服務；貨幣事務；經紀服務；股票及債券經紀；證券經紀；證券交易所報價。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或被指違反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亦無遭遇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知識產權索償或涉及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集團擁有的知識產權」一段。

除上述商標及域名外，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持有任何物業。

我們根據租賃協議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據此，本集團獲准持有獨家使用權，以佔用及使用辦公室物業。物業詳情概述如下：

地點	租戶	概況及佔有權	用途	期限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27樓5及6單元	佳富達證券	該物業包括兩個相連的辦公室單位，可出租面積合共約為2,818平方呎。此物業根據租賃協議租予佳富達證券。	辦公室	自2017年2月6日 至2020年2月5 日止為期三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總租金及產生的相關開支約為6.0百萬港元。

保險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購(i)香港法例第571AI章《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要求的涵蓋忠誠及犯罪風險(例如因員工盜竊或其他欺詐行為而導致的客戶資產損失)的保險；(ii)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賠償條例所要求的僱員賠償保險；(iii)公共責任保險，以防止第三方意外身體傷害及第三方財產損失；(iv)業務中斷保險；及(v)貨幣保險，以承保貨幣損失風險。

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足以應付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並符合香港行業規範。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的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0,000港元、11,000港元及14,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出，亦無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